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B17n0092

# 唐會要、五代會要、明書、明會典選輯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唐會要
    - 議釋教上
    - 議釋教下
    - 寺
    - 像
    - 僧道立位
    - 僧尼所隸
    - 雜錄
    - 燃燈
    - 病坊
    - 僧籍
    - 大秦寺
    - 摩尼寺
    - 尊崇道教
  - 五代會要
    - 寺
    - 燃燈
    - 雜錄
  - 明書
    - 異教傳
    - 金碧峯月庭宗泐來復永隆哈立麻溥洽板的達姚廣孝李贄傳
    - 西蕃
  - 明會典
    - 僧道
  - 附錄:　我國傳統史籍中佛教專篇史料之檢討
    - 一、正史
      - 一、魏書
      - 二、其他正史中之佛教專傳
    - 二、其他重要史籍之檢討
    - 三、正統史學著述忽視佛教史實的原因
      - 一、儒家正統主義的影響
      - 二、民族意識的影響

        - 三、史料來源的問題
    - 四、結論
- 卷目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贊助資訊

#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唐會要卷四十七

## 議釋教上

武德七年七月十四日．太史令傅奕上疏．請去釋教．高祖付羣官詳議．太僕卿張道源．稱奕奏合理．尚書右僕射蕭瑀．與之爭論曰．佛．聖人也．奕為此議．非聖人無法．請寘嚴刑．奕曰．禮本事親．終于奉上．而佛踰城出家．逃背其父．以匹夫而抗天子．以繼體而悖所親．蕭瑀非出空桑．乃遵無父之教．瑀不能答．合掌云．地獄所設．正為是人．太宗嘗臨朝謂奕曰．佛道元妙．聖迹可師．卿獨不悟何也．奕對曰．佛是胡中桀黠．欺誑夷俗．遵尚其道．皆是邪僻小人模寫莊老元言．文飾妖幻之教耳．于百姓無補．于國家有害．上然之．至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以沙門道士．虧違教跡．留京師寺三所．觀三所．選耆老高行以實之．餘皆罷廢．至六月四日勅文．其僧尼道士女冠．宜依舊定．

貞觀八年．上謂長孫無忌曰．在外百姓．大似信佛．上封事欲令我每日將十箇大德．共達官同入．令我禮拜．觀此乃是道人教上其事．侍中魏徵對曰．佛道法本貴清淨．以遏浮競．昔釋道安如此名德．符永固與之同輿．權翼以為不可．釋惠琳非無才俊．宋文帝引之升殿．顏延之云．三台之位．豈可使刑餘之人居之．今陛下縱欲崇信佛教．亦不須道人日到參議．

顯慶二年詔曰．釋典沖虛．有無兼謝．正覺凝寂．彼我俱忘．豈自遵崇．然後為法．聖人之心．主於慈孝．父子君臣之際．長幼仁義之序．與夫周孔之教．異轍同歸．弃禮悖德．朕所不取．僧尼之徒．自云離俗．先自尊高．父母之親．人倫以極．整容端坐．受其禮拜．自餘尊屬．莫不皆然．有傷教名．實虧彝典．自今已後．僧尼不得受父母及尊者禮拜．所司明為法制．即宜禁斷．

開元二年閏二月十三日勅．自今已後．道士女冠僧尼等．並令拜父母．至於喪祀輕重．及尊屬禮數．一準常儀．庶能正此頹弊．用明典則．

開元二年正月．中書令姚崇奏言．自神龍已來．公主及外戚．皆奏請度人．亦出私財造寺者．每一出勅．則因為姦濫．富戶強丁．皆經營避役．遠近充滿．損污精藍．且佛不在外．近求於心．但發心慈悲．行事利益．使蒼生安樂．即是佛身．何用妄度姦人．令壞正法．上乃令有司精加銓擇．天下僧尼偽濫還俗者．三萬餘人．大歷十三年四月．劒南東川觀察使李叔明奏請澄汰佛道二教．下尚書省集議．都官員外郎彭偃獻議曰．王者之政．變人心為上．因人心．次之．不變不因．循常守故者為下．故非有獨見之明．不能行非常

之事．今陛下以維新之政．為萬代法．若不革舊風．令歸正道者．非也．當今道士．有名無實．時俗鮮重．亂政猶輕．惟有僧尼．頗為穢雜．自西方之教．被於中國．去聖日遠．空門不行五濁．比邱但行麁法．爰自後漢．至于陳隋．僧之教滅．其亦數四．或至坑殺．殆無遺餘．前代帝王．豈惡僧道之善．如此之深耶．蓋其亂人．亦已甚矣．且佛之立教．清淨無為．若以色見．即是邪法．開示悟人．惟有一門．所以三乘之人．比之外道．況今出家者．皆是無識下劣之流．縱其戒行高潔．在於王者．已無用矣．今叔明之心甚善．然臣恐其奸吏詆欺．而去者未必非．留者不必是．無益於國．不能息奸．既不變人心．亦不因人心．強制力持．難致遠耳．臣聞天生蒸民．必將有職．遊行浮食．王制所禁．故有才者受爵祿．不肖者出租稅．此古之常道也．今天下僧道．不耕而食．不織而衣．廣作危言險語．以惑愚者．一僧衣食．歲計約三萬有餘．五丁所出．不能致此．舉一僧以計天下．其費可知．陛下日旰憂勤．將去人害．此而不救．奚其為政．臣伏請僧道未滿五十者．每年輸絹四疋．尼及女道士未滿五十者．輸絹二疋．其雜色役．與百姓同．有才智者令入仕．請還俗為平人者聽．但令就役輸課．為僧何傷．臣竊料其所出．不下今之租賦三分之一．然則陛下之國富矣．蒼生之害除矣．其年過五十者．請皆免之．夫子曰．五十而知天命．列子曰．不斑白．不知道．人年五十歲．嗜慾已衰．縱不出家．心已近道．況戒律檢其性情哉．臣以為此令既行．僧尼規避還俗者．固已大半．其年老精修者．必盡為人師．則道釋二教．益重明矣．上深嘉之．

元和十三年．功德使奏．鳳翔府法門寺有護國真身塔．塔內有釋迦牟尼佛指骨一節．其本傳以為當三十年一開．開則歲豐人安．至來年合發．詔許之．命中使領禁兵．與僧徒迎護至京．上開光順門以納之．留禁中三日．乃送京城佛寺．王公士庶．瞻禮施舍．如恐不及．百姓有廢業竭產．燒頂灼臂．而云供養者．又有開肆惡子．不苦焚烙之痛．譎言供養．而爇其肌膚．繇是佛骨所在．往往盜發．既擒獲．皆向之自灼者．農人多廢東作．奔走京城．於是刑部侍郎韓愈上疏極諫曰．臣伏以佛者．夷狄之一法耳．自後漢時．始流入中國．上古未嘗有也．昔者．黃帝在位百年．年百一十歲．少昊在位八十年．年百歲．顓頊在位七十九年．年九十八歲．帝嚳在位七十年．年百五歲．帝堯在位九十八年．年百一十八歲．帝舜及禹．年皆百歲．此時天下太平．百姓安樂壽考．然而中國未有佛也．其後殷湯．亦年百歲．湯孫太戊．在位七十五年．武丁在位五十九年．書史不言其年壽所極．推其年數．蓋亦不減百歲．周文王年九十七歲．武王年九十三歲．穆王在位百年．此時佛法亦未入中國．

非因事佛而致然也．漢明帝時．始有佛法．明帝在位．纔十八年耳．其後亂亡相繼．運祚不永．宋齊梁陳元魏以下．事佛漸謹．年代尤促．唯梁武帝在位四十八年．前後三度．捨身施佛．宗廟之祭．不用牲牢．晝日一餐．止於菜果．其後竟為侯景所逼．餓死臺城．國亦尋滅．事佛求福．乃更得禍．由此觀之．佛不足事．亦可知矣．高祖始受隋禪．則議除之．當時羣臣．材識不遠．不能深知先王之道．古今之宜．推闡聖明．以救斯弊．其事遂止．臣常恨焉．伏惟睿聖文武皇帝陛下．聖神英武．數千百年以來．未有倫比．即位之初．即不許度人為僧尼道士．又不許創立寺觀．臣常以為高祖之志．必行於陛下之手．今縱未能即行．豈可恣之轉令盛也．今聞陛下令京都僧於鳳翔．迎取佛骨．御樓以觀．舁入大內．又令諸寺遞迎供養．臣雖至愚．必知陛下不惑於佛．作其崇奉．以祈福祥也．直以年豐人樂．徇人之心．為京師士庶．設詭異之觀．戲翫之具耳．安有聖明若此．而肯信此等事哉．然百姓愚冥．易惑難曉．苟見陛下如此．將謂真心信佛．皆云天子大聖．猶一心敬信．百姓賤微．於佛豈合更惜身命．焚頂燒指．百千為羣．解衣散錢．自朝至暮．轉相倣效．惟恐後時．老少奔波．棄其業次．若不即加禁遏．更歷諸寺．必有斷臂臠身．以為供養者．傷風敗俗．傳笑四方．非細事也．夫佛本夷狄之人．與中國言語不通．衣服殊製．口不言先王之法言．身不服先王之法服．不知君臣之義．父子之情．假如其身．至今尚在．奉其國命．來朝京師．陛下容而接之．不過宣政一見．禮賓一設．賜衣一襲．衛而出之於境．不令惑於眾也．況其身死已久．枯朽之骨．凶穢之餘．豈宜令入宮禁．孔子曰．敬鬼神而遠之．古諸侯行弔於其國．尚令巫祝．先以桃茢．除去不祥．然後進弔．今無故取朽穢之物．親臨觀之．巫祝不先．桃茢不用．羣臣不言其非．御史不舉其失．臣實恥之．乞以此骨．付之有司投諸水火．永絕根本．斷天下之疑．絕萬代之惑．使天下之人．知大聖人之所作為出於尋常萬萬也．豈不盛哉．豈不快哉．佛如有靈．能成禍福．凡有殃咎．請加臣身．上天鑒臨．臣不怨悔．疏奏．上怒甚．間一日．出以示宰臣．將加重法．裴度崔羣對曰．韓愈上忤尊聽．誠宜得罪．然非內懷忠懇．不避黜責．豈能至此．伏乞稍賜寬容．以來諫者．上曰．愈言我奉佛太過．我猶為容之至謂東漢奉佛之後．帝王咸致夭促．何乖誕也．愈為人臣．而敢爾狂忽．不可赦．於是人情驚惋．至於國戚．亦以罪愈為人臣戒．而給事中崔植洎諸諫官皆上疏論救．不納．遂貶潮州刺史．

會昌五年八月制．朕聞三代已前．未嘗言佛．漢魏之後．像教寖興．是逢季時．傳此異俗．因緣染習．蔓衍滋多．以至於耗蠹國風．而漸不覺．以至於誘惑人心．而眾益迷．洎乎九有山原．兩京

城闕・僧徒日廣・佛寺日崇・勞人力於土木之功・奪人利為金寶之飾・遺君親於師資之際・違配偶於戒律之間・壞法害人・莫過於此・且一夫不田・有受其餒者・一婦不織・有受其寒者・今天下僧尼・不可勝數・皆待農而食・待蠶而衣・寺宇招提・莫知紀極・皆雲構藻飾・僭擬宮殿・晉宋齊梁・物力凋瘵・風俗澆詐・莫不由是而致也・況高祖太宗・以武定禍亂・以文理華夏・執此二柄・足以經邦・而豈可以區區西方之教・與我抗衡哉・貞觀開元・亦嘗釐革・剗除不盡・流衍轉滋・朕博覽前言・旁求輿議・弊之可革・斷在不疑・而中外諸臣・叶予至意・條疏至當・宜從所請・誠懲千古之蠹源・成百王之典法・濟物利眾予不讓焉・其天下所拆寺四千六百餘所・還俗僧尼二十六萬餘人・收充兩稅戶拆招提蘭若四萬餘所收膏腴上田數千萬頃收奴婢為兩稅戶十五萬人隸僧尼屬主客顯明外國之教勒大秦穆護祆三千餘人還俗不雜中華之風於戲前古未行似將有待及今盡去豈謂無時驅遊惰不業之徒・已踰千萬・廢丹艧無用之居何啻億千自此清淨訓人慕無為之理簡易為政成一俗之功將使六合黔黎同歸皇化尚以革弊之始日用不知下制明廷宜體予志宣布中外咸使知聞

唐會要卷四十八

## 議釋教下

大中六年十二月．祠部奏．當司伏准累年赦文．及別勅建置佛堂．並剃度僧尼等．伏以陛下護持釋教．以濟羣生．自出聖慈．孰不知感．非欲華飾寺宇．廣度僧尼．興作勞人．匱竭物力．近日天下．未喻聖心．建置漸多．剃度彌廣．奢靡相尚．浸以日繁．恐黎甿因茲受弊．臣職司其局．不敢曠官．當陛下求理納諫之時．是小臣罄竭肝膽之日．伏乞允臣所奏．明立新規．舊弊永除．天下知禁．如此見佛法可久．民不告勞．時宰臣因是上言．伏以西方之教．清淨為宗．拯濟為業．國家宏闡已久．實助皇風．然度僧不精．則戒法隳壞．造寺無節．則損費過多．有司舉陳．實當職分．但須酌量中道．使可久行．自後應諸州准元勅置寺外．如有勝地名山．靈蹤古跡．實可留情．為眾所知者．即任量事修建．卻仍舊名．其諸縣有戶口繁盛．商旅輻輳．願依香火．以濟津梁．亦任量事．各置院一所．於州下抽三五人住持．其有山谷險難．道途危苦．羸車重負．須暫憩留．亦任因依舊基．卻置蘭若．並須是有力人自發心營造．不得令姦黨．因此遂抑斂鄉閭．此外更不得輒有起建．如引別勅處分．不在此限．其僧尼踰濫之源．皆緣私度．本教遮止．條律極嚴．不得輒有起建．如可容姦．必在禁絕．犯者准元勅科斷訖．仍具鄉貫姓號申祠部上文牒．其官度僧尼．數內有闕．即仰本州．集律僧眾同議．揀擇聰明有道性．已經修鍊．可以傳習參學者．度之．貴在教法得人．不以年齒為限．若惟求長老．即難奉律儀．剃度訖．仍具鄉貫姓號申祠部請告牒．其僧中有志行堅精．願尋師訪道．但有本州公驗．即任遠近遊行．所在關防．切宜覺察．不致真偽相雜．藏庇姦人．制可．

咸通二年．上以志奉釋氏．怠於朝政．左散騎常侍蕭倣上疏論之曰．臣聞元祖之道．用慈儉為先．素王之風．以仁義為本．如佛者．方外之教．非帝王所能慕也．昔貞觀中．高宗在東宮．以長孫皇后疾厲．上言度僧．以資福事．后曰．佛者異方之教．存而勿論．豈以一女子．而紊王道乎．故謚曰文德．且．母后之論．尚能若此．哲王之心．安可反是哉．疏奏．上甚嘉之．

六年．尚書右丞李蔚復上疏諫曰．臣聞孔子聖者也．言必稱周任之言苻融賢者也．諫必稱王猛之議．誠以事求師古．詞貴達情．陛下自纂帝圖．克崇佛事．臣採本朝名臣奏啟之言．以證奉佛始終之要．天后時．曾營大像．狄仁傑諫曰．功不使鬼．必在役人．物不天來．皆從地出．中宗時．公主貴戚奏度僧尼．姚崇諫曰．佛不在

外・求之於心・睿宗為金仙玉真二公主造二道宮・辛替否諫曰・自夏以來・淫雨不解・穀荒於壠・麥爛於場・陛下聖人也・遠無不知・陛下明君也・細無不見・而造不急之觀・賈六合之怨・又諫造寺曰・釋教以清淨為基・慈悲為主・今三時之月・穿池沼・損命也・殫府庫・損人也・廣殿宇・營身也・損命則不慈悲・損人則不濟物・營身則不清淨・臣觀仁傑・天后時上公也・崇・開元時賢相也・替否・睿宗之直臣也・每覽斯言・未嘗不廢卷・嘆惜其言之不行也・伏望詳前事之安危・覽昔賢之啟奏・營繕之閒・稍宜停減・疏奏・優詔嘉之・

## 寺

開業寺　豐樂坊・本隋仙都宮・武德元年・高祖為尼明照廢宮置證果寺・貞觀九年・廢寺立為高祖別廟・號靜安宮・儀鳳元年十一月十五日・勅廢宮立開業寺・其宮中內人移就獻陵・

會昌寺　金城坊・本隋海陵公賀若誼宅・義寧元年・義師入關・太宗頓兵於此・武德元年・因置為寺・

崇義寺　長壽坊・本隋延陵公于銓宅・武德三年・桂陽公主為駙馬趙慈景所立・

楚國寺　晉昌坊・本隋廢興道寺・高祖起義太原・第五子智雲在京・為留守陰世師所害・後追封楚王・因立寺・

興聖寺　通義坊・本高祖潛龍舊宅・武德元年・以為通義宮・貞觀元年・立為尼寺・

龍興寺　頒政坊・貞觀五年・太子承乾立為並光寺・神龍元年改名・

興福寺　修德坊・本王君廓宅・貞觀八年・太宗為太穆皇后追福・立為宏福寺・神龍元年改名・

西明寺　延康坊・本隋越國公楊素宅・武德初・萬春公主居住・貞觀中・賜濮王泰・泰死・乃立為寺・

慈恩寺　晉昌坊・隋無漏廢寺・貞觀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高宗在春宮・為文德皇后立為寺・故以慈恩為名・寺內浮圖・永徽三年・沙門元奘所立・

青龍寺　新昌坊・本隋廢靈感寺・龍朔二年・新城公主奏立為觀音寺・景雲二年改名・

崇敬寺　靜安坊・本隋廢寺・高祖為長安公主立為尼寺・高祖崩後・改為宮・以為別廟・後又為寺・

資聖寺　崇仁坊・本太尉長孫無忌宅・龍朔三年・為文德皇后追福・立為尼寺・咸亨四年・復為僧寺・

招福寺　崇義坊．本乾封二年．睿宗在藩所立．其地本隋正覺廢寺．南北門額．並睿宗親題之．
崇福寺　林祥坊．本侍中楊恭仁宅．咸亨二年九月二日．以武后外氏宅立太原寺．垂拱三年十二月．改為魏國寺．載初元年五月六日．改為崇福寺．
光宅寺　光宅坊．儀鳳二年．望氣者言此坊有異氣．勅令掘．得石盈．得舍利萬粒．遂於此地立為寺．
薦福寺　開化坊．半以東．隋煬帝在藩舊宅．武德中．賜尚書右僕射蕭瑀為園．後瑀子銳．尚襄城公主不欲與姑異居．遂於園後地造宅．公主卒後．官市為英王宅．文明元年三月十二日．勅為高宗立為獻福寺．至六年十一月．賜額改為薦福寺也．
興唐寺　太寧坊．神龍元年三月十二日．勅太平公主為天后立為罔極寺．開元二十年六月七日．改為
興唐寺
永壽寺　永安坊．景龍三年．為永壽公主所．立．
安國寺　長樂坊．景雲元年九月十一日．勅捨龍潛舊宅為寺．便以本封安國為名．
章敬寺　通化門外．大歷二年七月十九日．內侍魚朝恩請以城東莊為章敬皇后立為寺．因拆哥舒翰宅．及曲江百司看屋．及觀風樓造焉．
寶應寺　道政坊．大歷四年正月二十九日．門下侍郎王縉．捨宅奏為寺．以年號為名．
龍興寺　寧仁坊．貞觀七年．立為眾香寺．至神龍元年二月．改為中興寺．右補闕張景源上疏曰．伏見天下諸州．各置一大唐中興寺觀．固以式標昌運．光贊鴻名．竊有未安．芻言是獻．至于永昌登封．創之為縣名者．是先聖受圖勒名之所．陛下思而奉之．不令更改．今聖善報慈．題之為寺閣者．是陛下深仁至孝之德．古先帝代．未之前聞．況唐運自崇．周親撫政．母子成業．周替唐興．雖紹三朝．而化侔一統．況承顧復．非謂中興．夫言中興者．中有阻閒．不承統歷．既奉成周之業．實揚先聖之資．君親臨之．厚莫之重．中興立號．未益前規．以臣愚見．所置大唐中興寺觀及圖史．並出制誥．咸請除中興之字．直以唐龍興為名．庶望前後君親．俱承正統．周唐寶歷．其叶神聰．上納之．因降勅曰．文叔之起舂陵．少康之因陶正．中興之號．理異於茲．思革前非．以歸事實．自今已後．不得言中興之號．其天下大唐中興寺觀．宜改為龍興寺觀．諸如此例．並即令改．
天宮寺　觀善坊．高祖龍潛舊宅貞觀六年立為寺．
天女寺　敦業坊．貞觀九年．置為景福寺．武太后改為天女寺．

敬愛寺　懷仁坊．顯慶二年．孝敬在春宮．為高宗武太后立之．以敬愛寺為名．制度與西明寺同．天授二年．改為佛授記寺．其後又改為敬愛寺．
福先寺　遊藝坊．武太后母楊氏宅．上元二年．立為太原寺．垂拱三年二月．改為魏國寺．天授二年．改為福先寺
長壽寺　嘉善坊長壽元年．武后稱齒生髮變．大赦改元．仍置長壽寺
崇先寺　證聖元年正月十八日．以崇先府為寺．開元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改為廣福寺
聖善寺　章善坊．神龍元年二月．立為中興．二年．中宗為武太后追福．改為聖善寺．寺內報慈閣．中宗為武后所立．景龍四年正月二十八日制．東都所造聖善寺．更開拓五十餘步．以廣僧房．計破百姓數十家．監察御史宋務光上疏諫曰．陛下孝思罔極．崇建佛寺．土木之功．莊嚴斯畢．僧房精舍．宴坐有餘．禪宇道場．經行已足．更事開拓．奪人便利．貧者有溝壑之憂．富者無安堵之所．行非急切．何至于斯．況陽和發生．播植伊始．興役丁匠．廢棄農功．一夫不耕．必有飢者．三時之務．安可奪焉．臣聞失鬼神之心．可因巫祝而謝．失君長之心可因左右而謝．失父母之心．可因親戚而謝．唯失百姓之心．不可解也．陛下以萬邦為念．何用傷一物之心．應須拓寺．請俟農隙．疏奏．上不納．
安國寺　宣教坊．本節愍太子宅．神龍二年．立為崇恩寺後改為衛國寺．景雲元年十二月六日．改為安國寺．
荷澤寺　宜人坊．太極元年二月十七日．睿宗在藩．為武太后追福所立．初名慈澤寺．神龍二年．改為荷澤寺其時於西京亦立荷恩寺．
奉國寺　修行坊．本張易之宅．未成而易之敗．後賜太平公主乳母奉國夫人．尋奏為寺．
昭成寺　道光坊．本沙苑監之地．景龍元年．韋庶人立為安樂寺．韋氏誅．改為景雲寺．尋又為昭成皇后追福．改為昭成寺．
華嚴寺　景行坊．景雲三年立為寺．開元二十一年．改為同德寺．
唐興寺　貞觀三年十二月一日詔．有隋失道．九服沸騰．朕親總元戎．致茲明伐．誓牧登陑．曾無寧歲．思所以樹立福田．濟其營魄．可於建義以來．交兵之處．為義士凶徒．隕身戎陣者．各建寺剎．招延勝侶．法鼓所振．變炎火于青蓮．清梵所聞．易苦海于甘露．所司宜量定處所．並立寺名．支配僧徒．及修院宇．具為事條以聞．仍命虞世南．李百藥．褚遂良．顏師古．岑文本．許敬宗．朱子奢等．為碑記．銘功業．破劉武周于汾州．立宏濟寺．宗正卿李百藥為碑銘．破宋老生于呂州．立普濟寺．著作郎許敬宗為碑

銘・破宋金剛于晉州・立慈雲寺・起居郎褚遂良為碑銘・破王世充于邙山・立昭覺寺・著作郎虞世南為碑銘・破竇建德于汜水・立等慈寺・秘書監顏師古為碑銘・破劉黑闥于洺州・立昭福寺・中書侍郎岑文本為碑銘・已上並貞觀四年五月建造畢・

慈德寺　京兆府武功縣慶善宮西百步・貞觀五年・為太穆皇后故置・以慈德名之・

永徽六年正月三日・昭陵側置一寺・尚書右僕射褚遂良諫曰・關中既是陛下所都・自長安而制四海・其閒衛士已上・悉是陛下爪牙・陛下必欲乘釁滅遼・若不役關中人・不能濟事・由此言之・理須愛惜・今者昭陵建造佛寺・唯欲早成其功・雖云和雇・皆是催迫發遣・豳州已北・岐州已西・或一百里・或二百里・皆來赴作・遂積時月・豈其所願・陛下昔嘗語宏福寺僧云・我義活蒼生・最為功德・且又今者所造・制度準禪定寺則大宏福・寺自不可大於宏福・既有東道征役・此寺亦宜漸次修營・三二年得成・亦未為遲・

乾封元年正月十七日・兗州置觀寺各三所・觀以紫雲偃鶴萬歲為稱・寺以封岳非煙重輪為名・各度二七人・

天授元年十月二十九日・兩京及天下諸州・各置大雲寺一所・至開元二十六年六月一日・並改為開元寺・

景雲二年七月・左拾遺辛替否疏諫曰・夫釋教以清淨為本・慈悲為主・故恆體道以濟物・不為利欲以損人・故恆忘己以全真・不為營身以害教・三時之月・掘山穿地・損命也・殫府虛帑・損人也・廣殿長廊・營身也・損命則不慈悲・損人則不濟物・營身則不清淨・豈大聖大神之心乎・臣以為非崇教也・自像王西下・佛教東傳・青螺不入于周前・白馬方行于漢後・風流雨散・千帝百王・飾彌盛而國彌空・信彌重而禍彌大・覆車繼軌・曾不改途・晉臣以奉佛取譏・梁王以捨身搆隙・若以造寺必期為治體・養人不足為經邦・則殷周已往皆暗亂・漢魏已降皆聖明・殷周已往為不長・漢魏已降為不短・臣聞夏為天子・二十餘代・而殷受之・殷為天子・二十餘代・而周受之・周為天子・三十餘代・而漢受之・自漢以後・歷代可知也・何者有道之長・無道之短・豈因其窮金玉・修塔廟・方見享祚乎・臣以為減琢雕之費・以賑貧人・是有如來之德・息穿掘之苦・以全昆蟲・是有如來之仁・罷營構之直・以給邊陲・是有湯武之功・減不急之祿・以購廉清・是有唐虞之治・陛下緩其所急・急其所緩・親未來而疏見在・失真實而冀虛無・重俗人之所為・輕天子之功業・臣切痛之矣・當今出財依勢者・盡度為沙彌・避役姦訛者・盡度為沙彌・其所未度・惟貧人與善人耳・將何以作範乎・將何以租賦乎・將何以力役乎・臣以為出家者捨塵俗・離朋黨無私愛・今殖貨營生・仗親樹黨・畜妻養子・是致人以毀道・非廣道以

求人．伏見今之宮觀臺榭．唯京師之與洛陽．不增修飾．猶恐奢麗．陛下嘗欲填池塹．捐苑囿．以贍貧人無產業者．今天下佛寺．蓋無其數．一寺堂殿．倍陛下一宮．壯麗甚矣．用度過矣．是十分天下之財．而佛有其七八．陛下何有之矣．百姓何食之矣．臣竊痛之．

景龍二年九月．并州清源縣尉呂元太上疏曰．陛下六合為家．萬邦作主．布慈悲于沙界．樹功業于元劫．蜺旌寶蓋．接影都畿．鳳剎龍宮．相望都邑．然釋氏真教．平等為宗．本之以慈悲．加之以布施．伏願陛下廣平施之德．成育養之恩．回營構之資．充疆場之費．則如來布施之法也．賜之穀帛．惠及饑寒．則如來慈悲之化也．絲綸既行．中外胥悅．則如來平等之教也．臣謹按金剛般若經云．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是知大乘之宗．聲色不見．豈釋迦之意．在雕琢之功．今之作者．臣所未喻．三年正月二十七日．宴侍臣近親于梨園．因問以時政得失．絳州刺史成玨對曰．夫釋教之設．以慈悲為主．蓋欲饒益萬姓．濟牧羣生．若乃邃宇珍臺層軒寶塔．耗竭府庫．勞役生人．懼非菩薩善利之心．或異如來大悲之旨．臣備職方岳．叨膺洪運．敢陳芻蕘．狂妄死罪．中書令蕭至忠奏曰．方今百姓貧乏．邊境未寧．府藏內空．倉廩不實．誠宜節財用之費．省土木之功．務存農事．愛惜人力．寺觀之役．實可且停．成玨之言．伏希採納．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韋嗣立上疏曰．臣竊見比者營造寺觀．其數極多．皆務宏博．競崇瓌麗．大則費一二十萬．小則尚用三五萬．餘略計都．用資財動至千萬已上．運轉木石．人牛不停．廢人功．害農務．事既非急．時多怨咨．故曰．不作無益害有益．功乃成．不貴異物賤用物．人乃足．誠哉此言．且元象秘妙．歸于寂滅．苟非脩心定慧．諸法皆涉有為．至如土木雕刻等．惟是殫竭人力．但學互相誇麗．豈關降伏身心．凡所興功．皆須掘鑿．蟄蟲在土．種類最多．每日殺傷．動即萬計．連年如此．損害可知．于至道既有乖．在生人極為損．陛下豈不深思之．

貞元十三年四月勅．曲江南彌勒閣．宜賜名貞元普濟寺．

元和二年九月勅．成都府宜置聖壽南平二佛寺．

十二年二月．置元和聖壽佛寺于右神策軍．

長慶元年三月．劉總請以幽州私第為佛寺．詔以報恩名．仍遣中官焦僊晟以寺額賜之．

太和二年十月．河中觀察使薛苹奏．中條山蘭若營建之初．有兩泉湧出．請賜額為太和寺．從之．

會昌五年七月．中書門下奏．天下諸州府寺．據令式．上州以上．並合國忌日集官吏行香．臣等商量．上州已上合行香．州各留寺一

所・充國忌日行香・列聖真容・便移入合留寺中・其下州寺並合廢毀・勅旨・所合留寺・如舍宇精華者・即留・如是廢壞不堪者・亦宜毀除・但國忌日當州宮觀內行香・不必定取寺名・餘依・其月又奏・請兩街合留寺十所・每寺留僧十人・勅旨・宜每街各留寺兩所・每寺各留三十人・

六年正月・左右街功德使奏・准今月五日赦書節文・上都兩街・先各留寺兩所・依前委功德使收管・其所添寺・於廢寺中揀擇堪修建者・臣今左街謹具揀擇置寺八所・及數內回改名額・分析如後・兩所依前名額・興唐寺・保壽寺・六所改名舊額・僧寺四所・寶應寺改為資聖寺・青龍寺改為護國寺・菩提寺改為保唐寺・清禪寺改為安國寺・緣閒架數少・取華陽寺連接充數・尼寺二所・法雲寺改為唐安寺・崇敬寺改為唐昌寺・右街置八所・二所先准勅留・西明寺請改為福壽寺・莊嚴寺改為聖壽寺・八所添置二所・請依舊名額・僧寺一所・千福寺・尼寺一所・興元寺・六所請改名・僧寺五所・化度寺改為崇福寺・永泰寺改為萬壽寺・溫國寺改為崇聖寺・經行寺改為龍興寺・奉恩寺改為興福寺・尼寺一所・萬善寺改為延唐寺・謹定揀擇添置及改名額分析如前・勅旨・宜依・

大中元年閏三月勅會昌季年並省寺宇雖云異方之教・無損為政之源・中國之人・久行其道・釐革過當・事體未宏・其靈山勝景・天下州府・會昌五年四月所廢寺宇有宿舊名僧・復能修創・一任住持・所司不得禁止・二年正月三日勅節文・上都除元置寺外・每街更各添置寺五所・東都共添置五所・僧寺三所・尼寺二所・仍每寺度五十人・益荊揚潤汴并蒲襄等八道・除元置寺五所外・更添置僧寺一所・尼寺一所・諸道節度刺史州・除元置寺外・更添置寺一所・其所置僧寺・合度三十人・諸道管內州・未置寺處・宜置僧尼寺各一所・每寺度三十人・五臺山宜置僧寺四所・尼寺一所・如有見存者・便令修飾・每寺度五十人・其僧尼年幾限約・並諸條流・並準會昌六年五月五日條例處分・

五年正月詔・京畿及郡縣士庶・要建寺宇村邑・勿禁・兼許度僧尼・住持營造・其年七月・宰臣奏・陛下崇奉釋教・臣子皆願奔走・慮士庶等物力不逮・擾人生事・望令兩畿及州府長吏・與審度事宜・撙節聞奏・不必廣為建造・驅役黎甿・其所請度僧尼・亦須選有道行・為州縣所稱信者・不得容隱凶惡之流・卻非敬道・望委長吏・精加揀擇・其村邑佛堂・望且待兵罷建置為便・十月十七日・宰臣等上言・近有勅許罷兵役後建置佛堂蘭若・若今邊事寧息・必恐奏請繼來・若不先議條流・臨事恐難止約・伏以釋門之教・本貴正真・奉之精嚴・則人用加敬・今諸州府寺宇新添・功悉未畢・百姓等若志願崇奉・則宜並力同修・自今已後・有請置佛堂

蘭若者・望所在長吏・分明曉示・待一切畢後・或有云州府遠處大縣・即許量事建置一所・其餘村坊・不在更置佛堂蘭若限・制可・

## 像

久視元年八月十五日．將造大像．稅天下僧尼人出一錢．內史狄仁傑上疏曰．今之伽藍．制逾宮闕．功不使鬼．必役于人．物不天來．終須地出．不損百姓．將何以求．生之有時．用之無度．編戶所奉．恆苦不充．痛切肌膚．不辭箠楚．僧道一說．矯陳禍福．翦髮解衣．仍嫌其少．亦有離間骨肉．事均路人．身自納妻．謂無彼此．皆託佛法．詿誤生人．里閈動有經坊．闤闠亦有精舍．化誘所急．切于官徵．法事所須．嚴于制勅．逃丁避罪．併集法門．無知之僧．凡有幾萬．且一夫不耕．猶受其弊．浮食者眾．又劫人財．臣每思惟．實所悲痛．今之大像．若無官助．義無得成．若費官財．又盡人力．一旦有難．將誰救之．

大足元年正月．成均祭酒李嶠諫曰．臣以法王慈敏．菩薩護持．唯擬饒益眾生非要修營土木．殿堂佛宇．處處皆有見在足堪供養．無煩更有修營．竊見白司馬坂欲造大像．雖稅非戶口．錢出僧尼．不得州縣祇承．必是不能濟辦．終須科率．豈免勞擾．但天下編戶．貧弱者眾．亦有傭力客作．以濟餱糧．亦有賣舍貼田．以供王役．伏聞造修之錢．見有一十七萬餘貫．若將散施．廣濟貧窮人與一千．自然濟得一十七萬餘戶．拯飢寒之弊．省勞役之勤．順諸佛慈悲之心．沾聖君亭毒之意．人神胥悅．功德無窮．方作過後因緣．豈如見在果報．垂九霄之澤收萬姓之心．開此恩造．誰不感悅．

長安四年十月九日勅．大像宜於白司馬坂造為定．仍令春官尚書建安王攸寧．充檢校大像使．監察御史張廷珪諫曰．夫佛者．以覺知為義．因心而成．不可以諸相窺也．故經云．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此明如來之果．不可外求也．陛下信心歸依．壯其塔廟．廣其尊容．已遍於天下矣．蓋有住於像．而行布施．非最上第一希有之法．何以言之．經云．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及恒河沙等身命布施其福甚多若人於經中受持．及四句偈等．為人演說．其福勝彼．如佛所言．則陛下傾四海之財．殫萬人之力．窮山之木以為塔．極冶之金以為像．雖勞則甚矣．費則多矣．而所獲福緣．不愈於殫勞之匹夫．沙門之末學．受持精進．端坐思惟．理亦明矣．臣竊為陛下小之．今陛下廣樹薰修．又置精舍．則經云菩薩所．作福德．不應貪著．蓋有為之法．不足尚也．況此營造．事殷土木．或開發盤礴．峻築基階．或填塞川澗．通轉採斫．輾壓蟲蟻．動盈巨億．豈佛標坐夏之義．慜蠢動而不忍害其生哉．今陛下何以為之．又役鬼不可．唯人是營．通計

工匠．率多貧窶．朝驅暮役．勞筋苦骨．簞食瓢飲．晨炊星飯．飢渴所致．疾疫交集．豈佛標徒行之義．慜畜獸而不忍殘其力哉．今陛下何以為之．伏惟慎之重之．思菩薩之行為．利益一切眾生．應如是布施．則經所謂不住色布施．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其福德若東西南北四維．上下虛空．不可思量矣．何必勤勤於住相．彫蒼生之財．崇不急之務．臣以時政論之．則宜先邊境．蓄府庫．養生力．以釋教言之．則宜救苦厄．滅諸相．崇無為．伏惟陛下察臣之愚．行佛之意．務以治為上．不以人廢言．帝從其言．即停作．
建中元年四月．妃父王景仙．駙馬高怡．獻金銅佛像以為壽．上使謂曰．有為功德．吾不欲為久矣．舁而還之．
元和五年十月．新羅王遣其子獻金銀佛像．

## 僧道立位

貞觀十一年正月十五日．詔道士女冠．宜在僧尼之前．至上元元年八月二十四日辛丑．詔公私齋會．及參集之處．道士女冠在東．僧尼在西．不須更為先後．至天授二年四月二日．勅釋教宜在道教之上．僧尼處道士之前．至景雲二年四月八日詔．自今已後．僧尼道士女冠．並宜齊行並集．

## 僧尼所隸

延載元年五月十一日勅．天下僧尼隸祠部．不須屬司賓．
開元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中書門下奏．臣等商量．緣老子至流沙．化胡成佛法．本西方興教．使同客禮．割屬鴻臚．自爾已久．因循積久．聖心以元元本係．移就宗正．誠如天旨．非愚慮所及．伏望過元日後．承春令便宣其道僧等既緣改革．亦望此時同處分．從之．至二十五年七月七日制．道士女冠．宜隸宗正寺．僧尼令祠部檢校．至天寶二載三月十三日制．僧尼隸祠部．道士宜令司封檢校．不須隸宗正寺．
元和二年二月．詔僧尼道士同隸左街右街功德使．自是祠部司封．不復關奏．
會昌五年七月．中書門下奏．奉宣．僧尼不隸祠部．合繫屬主客．與復合令鴻臚寺收管．宜分析奏來者．天下僧尼．國朝已來．並隸鴻臚寺．至天寶二年．隸祠部．臣等據大唐六典．祠部掌天下宗廟大祭．與僧事殊不相及．當務根本．不合歸尚書省．屬鴻臚寺亦未允當．又據六典．主客掌朝貢之國．七十餘番．五天竺國．並在數

內・釋氏出自天竺國・今陛下以其非中國之教・已有釐革・僧尼名籍・便令繫主客・不隸祠部及鴻臚寺・至為允當・從之・
六年五月制・僧尼依前令兩街功德使收管・不要更隸主客・所度僧尼・令祠部給牒・

## 雜錄

貞觀二年五月十九日勅・章敬寺是先朝創造・從今已後・每至先朝忌日・常令設齋行香・仍永為恆式・
開元二年二月十九日勅・天下寺觀・屋宇先成・自今已後・更不得創造・若有破壞・事須條理・仍經所司陳牒檢驗・先後所詳・七月十三日勅・如聞百官家・多以僧尼道士等為門徒往還・妻子等無所避忌・或詭託禪觀・禍福妄陳・事涉左道・深斁大猷・自今已後・百官家不得輒容僧尼等至家・緣吉凶要須設齋者・皆于州縣陳牒寺觀・然後依數聽去・二十九日勅・佛教者在于清淨・存乎利益・今兩京城內・寺宇相望・凡欲歸依・足申禮敬・如聞坊巷之內・開鋪寫經・公然鑄佛・自今已後・村坊街市等・不得輒更鑄佛寫經為業・須瞻仰尊容者・任就寺禮拜・須經典讀誦者・勒于寺贖取・如經本少・僧為寫供・諸州寺觀・亦宜准此・
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勅有司・試天下僧尼年六十已下者・限誦二百紙經・每一年限誦七十三紙・三年一試・落者還俗・不得以坐禪對策義試・諸寺三綱統・宜入大寺院・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勅・朕先知僧徒至弊・故預塞其源・不度人來・向二十餘載・訪聞在外・有二十已下・小僧尼・宜令所司・及府縣檢責處分・又曰・惟彼釋道・同歸凝寂・各有寺觀・自宜住持・如聞遠就山林・別為闌若・兼亦聚眾・公然往來・或妄說生緣・輒在俗家居止・即宜一切禁斷・
天寶五載二月二十五日・京兆尹蕭炅奏・私度僧尼等・自今已後有犯・請委臣府司・男夫并一房家口・移隸磧西・
會昌五年七月・中書門下奏・以天下廢寺銅像・及鐘磬等委諸道鑄・(事具泉貨門・)其月・又奏天下士庶之家・所有銅像・并限勅到一月內送官・如違此限・並准鹽鐵使舊禁銅條件處分・其土木等像・並不禁・所由不得因此擾人・其京城及畿內諸縣・衣冠百姓家・有銅像並望送納京兆府・自拆寺以來・應有銅像等・衣冠百姓家收得・亦限一月內陳首送納・如輒有隱藏・並准舊條處分・勅旨・宜依・八月・中書門下奏・諸道廢毀寺鐵像・望令所在銷為農器・鍮石之像・望令銷付度支・勅旨・依・

六年八月勅・准今年五月三日赦書節文・如緣脩飾佛像・但用土木・足以致敬・不得用金銀銅鐵・及寶玉等・如有犯衣冠・錄名聞奏

## 燃燈

先天二年二月・胡僧婆陁請夜開城門・燃燈百千炬・三日三夜・皇帝御延喜門・觀燈縱樂・凡三日夜・左拾遺嚴挺之上疏曰・竊惟陛下孜孜庶政・業業萬幾・蓋以天下為心・深戒安危之理・奈何親御城門・以觀大酺・累日兼夜・臣愚竊所未喻・且臣卜其晝・未卜其夜・史冊攸傳・君舉必書・帝王重慎・今乃暴衣冠于上路・羅伎樂于中宵・陛下反樸復古・宵衣旰食・不矜細行・恐非聖德所宜・臣以為不可一也・誰何警夜・代鼓通晨・以備非常・古之善教・今陛下不深惟戒慎・輕違動息・重門弛禁・巨猾多徒・倘有躍馬奔車・厲聲駭叫・一塵清覽・有軫宸衷・臣以為不可二也・陛下北宮多暇・西牖暫陟・青春日長・已積埃塵之弊・紫微漏永・重窮歌舞之樂・倘有司跛倚・下人飢倦・以陛下近猶不恤・聖情攸關・豈不凜然祇畏・臣以為不可三也・伏望晝盡歡娛・暮令休息・務斯兼夜・恐無益于聖朝・惟陛下裁擇・
開元二十八年・以正月望日・御勤政樓・讌羣臣・連夜燃燈・會大雪而罷・因命自今常以二月望日夜為之・天寶三載十一月勅・每載依舊正月十四十五十六日開坊市燃燈・永為常式・

## 病坊

開元五年・宋璟奏・悲田養病・從長安以來・置使專知・國家矜孤恤窮・敬老養病・至於安庇・各有司存・今驟聚無名之人・著收利之便・實恐逋逃為藪・隱沒成姦・昔子路於衛・出私財為粥・以飼貧者・孔子非之・乃覆其饋・人臣私惠・猶且不可・國家小慈・殊乖善政・伏望罷之・其病患人・令河南府按此分付其家・
會昌五年十一月・李德裕奏云・恤貧寬疾・著于周典・無告常餒存于王制・國朝立悲田養病・置使專知・開元五年・宋璟奏悲田乃關釋教・此是僧尼職掌・不合定使專知・元宗不許・至二十二年斷京城乞兒・悉令病坊收管・官以本錢收利給之・今緣諸道僧尼・盡已還俗・悲田坊無人主領・恐貧病無告・必大致困窮・臣等商量・悲田出於釋教・並望改為養病坊・其兩京及諸州・各於錄事耆壽中・揀一人有名行謹信・為鄉里所稱者・專令勾當・其兩京望給寺田十頃・大州鎮望給田・七頃・其他諸州・望委觀察使量貧病多少給田

五頃・以充粥食・如州鎮有羨餘官錢量予置本收利・最為稔便勅・悲田養病坊・緣僧尼還俗・無人主持・恐殘疾無以取給・兩京量給寺田拯濟・諸州府七頃至十頃・各于本置選耆壽一人勾當・以充粥料・

## 僧籍

天下寺五千三百五十八・僧七萬五千五百二十四・尼五萬五百七十六・兩京度僧尼・御史一人涖之・每三歲・州縣為籍・一以留州縣・一以上祠部・
新羅日本僧入朝學問・九年不還者・編諸籍・
會昌五年勅祠部檢括天下寺及僧尼・人數・凡寺四千六百・蘭若四萬・僧尼二十六萬五百人・

## 大秦寺

貞觀十二年七月・詔曰・道無常名・聖無常體・隨方設教・密濟羣生・波斯僧阿羅本・遠將經教・來獻上京・詳其教旨・元妙無為・生成立要・濟物利人・宜行天下所司・即於義寧坊建寺一所・度僧廿一人・
天寶四載九月・詔曰・波斯經教・出自大秦・傳習而來・久行中國・爰初建寺・因以為名・將欲示人・必修其本・其兩京波斯寺・宜改為大秦寺・天下諸府郡置者・亦準此・

## 摩尼寺

貞元十五年四月以久旱・令摩尼師祈雨・
元和二年正月庚子・迴紇請于河南府太原府置摩尼寺・許之・
會昌三年勅・摩尼寺莊宅錢物・並委功德使及御史臺京兆府差官檢點・在京外宅修功德迴紇・並勒冠帶・摩尼寺委中書門下條疏奏聞・

唐會要卷五十

## 尊崇道教

武德三年五月．晉州人吉善行于羊角山．見一老叟．乘白馬朱鬣．儀容甚偉．曰．謂吾語唐天子．吾汝祖也．今年平賊後．子孫享國千歲．高祖異之．乃立廟于其地．乾封元年三月二十日．追尊老君為太上元元皇帝．至永昌元年．卻稱老君．至神龍元年二月四日．依舊號太上元元皇帝．至天寶二年正月十五日．加太上元元皇帝號為大聖祖元元皇帝．八載六月十五日．加號為大聖祖大道元元皇帝．十三載二月七日加號大聖高上大道金闕元元皇帝．

開元二十九年正月．河南採訪使汴州刺史齊澣奏．伏以至道沖虛．生人宗仰．未免鞭撻．孰瞻儀型．其道士僧尼女冠等．有犯．望准道格處分．所由州縣官．不得擅行決罰．如有違越．請依法科罪．仍書中下考．勅旨．宜依．五月．上夢元元告以休期．因令圖寫真容．分布天下．

天寶元年正月七日．陳王府參軍田同秀上言．元元皇帝降於丹鳳門之通衢．告賜靈符．在尹喜之故宅．上遣使就函谷故關令尹喜臺西得之．於是置元元皇帝廟於太寧坊西南角．東都置於積善坊臨淄舊．邸．(廟初成．命工人於大白山砥石為元元皇帝聖容．又採白石為元宗聖容．侍立於元元皇帝之右．衣以王者衮冕之服．又于像東設立白石．為李林甫陳希烈像．林甫犯事．又改刻石為楊國忠代焉．至德中．克復上都．盡毀瘞之)

其年二月二十日．勅曰．古今人表．元元皇帝升入上聖．自今已後．每有薦新．先獻元元廟．其緣告享所奏樂．宜令所司詳定奏聞．并差宗正寺官一員．及差戶灑埽．兩京崇元學．各置博士助教一員．學生一百人資蔭正同國子學例．每祠享所齊郎．便以學生充當．

其年五月．宰臣奏．兩京及諸郡崇元學生．准開元二十九年正月二十五日制．前件舉人合習道德南華通元沖虛四經．又准天寶元年二月二十九日制．改庚桑子為洞靈真經．准請條補．崇元學生亦合習讀．其洞靈真經．人閒少本．臣近令諸觀寺尋訪．道士全無習者．本既未廣．業實難成．并通元沖虛二經．亦恐文字不定．元教方闕．學者宜精其洞靈等三經．望付所司．各寫千卷．較定訖．付諸道採訪使頒行．其貢舉司及兩京崇元學生．亦望各付一本．今冬．崇元學生望且准開元二十九年正月詔條考試．其洞靈真經等．請待業成後准試．從之．其年六月勅．大道先於兩儀．天地生於萬物．是以聖哲之後．咸竭其誠．今後應緣國家制命．表疏簿書．及所試

制策文章．一事已上．語指道教之事．及天地乾坤之字者．並一切平闕．宜宣示中外．
其年九月二十五日勅．兩京元元廟．改為太上元元皇帝宮．天下准此．至二年三月十二日制．聖祖所理．本在諸天．將欲降靈．固宜取象．況惟帝號．豈可名宮．其在京元元宮宜改為太清宮．東都改為太微宮．天下諸郡改為紫極宮．
二年二月勅．兩京元元宮．及道院等．宜委崇元館大學士都檢校．務在精修．勿令喧雜．仍不更隸宗正．其道士等名籍．任依常式．
其年三月十一日勅．古之制禮．祭用質明．義既取於尚幽．情實緣於既沒．我聖祖澹然常在．為道之宗．既殊有盡之期．須展事生之禮．自今已後．每聖祖宮有昭告．宜改用卯時已前行禮．
四載四月十七日勅．比太清宮行事官．皆具冕服．及奏樂未易舊名．并告獻之時．仍陳策祝．既非事生之禮．皆從降神之儀．且真俗殊倫．幽明異數．理有非便．亦在從宜．自今已後．每太清宮行禮官．宜改用朝服．兼停祝版．改為青詞于紙上．其告獻辭．及新奏樂章．朕當別自修撰．仍令所司具議儀注奏聞．
十三載正月十二日．令有司每至春日．則修薦獻上香之禮．仍永為常式．
上元二年正月．置漆園監官生員．
興元元年十二月十九日．詔以太常卿亞上香．光祿卿終上香．改三禮拜為再拜．
貞元元年正月二日．勅薦享太清宮．亞獻太常卿充．終獻光祿卿充．仍永為常式．
元和九年二月．內出道教神仙圖像經法九軸．以賜興唐觀．
長慶二年五月勅．諸色人中．有情愿入道者．但能暗記老子經．及度人經．灼然精熟者．即任入道．其度人經．情愿以黃庭經代之者．亦聽．宣令所司．具令立文狀條目．限降誕月內投名請試．今年十月內試畢．
寶歷元年．上有事于南郊．將謁太清宮．長安縣主簿鄭翦時主役于御院．忽于縣之西隅．見一白衣老人云．此下有井．正道真皇帝過路．汝速識之．不然罪在不測．翦惶懼．領役人修之．其處已陷數尺．命發之．則古井存焉．驚顧之際．已失老人所在．始悟神告．默不敢告．展轉傳布．功德使護軍中尉劉宏規．以事上聞．上既至宮朝獻畢．赴南郊．于宮門駐馬．宰臣及供奉官．于馬前蹈舞稱賀．遂命翰林學士兵部侍郎韋處厚撰記．令起居郎柳公權書石．寘于井之上．以表神異．其名曰聖瑞感應記．乃賜翦緋魚袋．
會昌元年二月十五日勅．元元皇帝降誕日．近覽天寶二年勅．我聖祖澹然常在．為道之宗．既殊有盡之期．須展事生之禮．今太清宮

薦告・皆用朝謁之儀・即降誕昌辰・理難停廢・宜改為降神聖節・休假百官・庶表貽謀之慶・以申嚴敬之誠・
其年六月・道士趙歸真等八十一人入內・于三殿造九天道場・便令上食供食・駕幸三殿九天壇道場受籙・
其月・右拾遺王哲進狀・請度進上明經為道士・不從・
其月・左補闕劉彥謨諫求仙事・貶河南府戶曹參軍・
二年十一月・以道士趙歸真為歸道門兩街都教授博士・(時・武宗志學神仙・歸真乘問排毀釋氏・言非中國之教・宜盡去之・帝然之・乃澄汰天下僧尼・)
五年九月・勅取東都宏聖寺・改修太微宮・
其年十月・勅傳度道門法・籙歸衡嶽道士劉元靖・可加銀青光祿大夫・充崇元館學士・仍賜號廣成先生・
其年十一月・東都留守奏・太微宮畢・元元館真容・即欲移就・元宗真像・便合從遷・伏以聖祖尊崇・嚴奉須備・移動之日・宜擇良辰・伏乞天恩降勅有司擇日・奉勅・宜令所司擇日聞奏・
六年十月・中書門下奏・東都新置太微宮初成・元元皇帝玉聖容・元宗肅宗玉真容・今已就位・望差右散騎常侍裴泰章充使薦獻・從之・
其年九月・衡嶽道士賜紫劉元靖奏・皇帝十月十五日授三洞法籙・請禁斷屠釣・百司不決死刑・伏請宣下・勅旨・從之・十月十一日至十八日・禁斷・
大中元年二月・道門威儀郄元表・賜謚通元先生・

## 寺

後唐天成元年十一月敕:「 應今日已前修蓋得寺院, 無令毀廢, 自此後不得輒有建造。 如有願在僧門, 亦宜準佛法格例, 官壇受戒, 不得衷私剃度。 」

三年六月七日敕:「 應天下大寺及敕賜名額院宇, 兼有功德堂殿樓閣, 已成就者各勒住持, 其餘小小占射或施捨及置買, 目下屋宇雖多, 未有佛像者, 並須量事估價, 一時任公私收買。 其住持僧便委功德使及隨處長吏, 均配於大寺安止。 如院在僻靜之處, 舍宇無多, 不堪人承買者, 便仰毀拆, 其材木給付本僧, 田地任人請射。 仍限敕到後十日內, 並須通勘騰併了絕, 如敢遷延及有故違, 其所犯僧徒二年, 尼杖七十, 並勒還俗。 若有形勢借庇, 當移不移, 誑惑官中, 更求院額, 既達聽聞, 所知之人, 不係官位高低, 並行朝典。 如要增修福利; 則任於合留寺院內興功。 」

晉天福四年十二月敕:「 今後諸道州府, 城郭村坊, 不得創造寺宇, 所有自前蓋者, 即依舊住持。 」

開運二年七月, 左諫議大夫李元龜奏:「 天下寺宇房屋, 近日多聞元住僧轉與相典貼, 伏乞明行止絕。 」從之。

周顯德二年五月六日敕:「 條流僧尼, 畫一如後。 一、諸道州府縣鎮村坊, 應有敕額者一切仍舊, 其無敕額者並仰停廢。 所有功德神像及僧尼, 與限一月, 騰併於逐處州軍縣鎮合留寺院內安置。 所有殿堂屋宇, 仰封鎖收管。 所有資財、衣鉢、斛斗、孳畜、什物, 並仰分付本主。 一、天下諸縣城郭內, 若無敕額寺院, 只於停廢寺院內選功德屋宇最多者, 或寺或院, 僧尼各留一所。 若無尼處, 只留僧寺院一所。 其在軍鎮及偏鎮坊郭戶及二百戶以上者, 亦依諸縣例指揮。 如邊遠州郡無敕額寺院處, 於停廢寺院內, 僧尼各留兩所。 一、兩京諸道州府, 除見留寺院外, 今後不限城郭村坊、山林勝境古跡之地, 並不得創造寺院蘭若。 如有僧尼、俗士輒違敕命者, 其主首及同句當人, 並徒三年, 仍配役, 其僧尼勒還俗。 本州府錄事參軍、本判官、本縣令佐, 並除名配流。 地分廂鎮職員所由, 當並嚴斷, 長吏奏請進止。 一、王公戚里、諸道節刺已上, 今後不得奏請創造寺院及請開置戒壇。 如違, 仰御史臺彈奏。 」

四年九月, 賜京城內新修四寺額, 以天清、顯靜、顯寧、聖壽為名。

## 燃燈

梁開平三年正月敕:「 兵革方偃, 久廢燃燈, 屬在上春, 務達陽氣。 宜於正月上元前後三晝夜, 開坊市門, 一任公私燃燈祈福。 」

周廣順三年七月, 京城民晁諸殷等, 為永壽節請各於門首齋僧, 燃燈三晝夜。 從之。

## 雜錄

後唐天成元年十月十一日敕:「 上國兩街僧道, 自前賜師號, 不數人而已, 至於賜紫, 並係特恩。 近日諸道州府, 因應聖節, 表薦僧道頗多, 宜令中書門下, 此後凡有諸處不係應聖節及橫薦僧道, 不得等閒申發章表, 請行命服師號。 」

二年六月七日敕:

應條流三京諸道州府縣鎮寺院僧尼事:

一、訪聞近日僧尼等, 或因援請託, 以便參尋, 既往來以為常, 致奸訛之有倖。 自此後如有官中齋會行香, 顯有告援, 及大段齋供, 請命即行, 依時赴會。 除此外不計齋前齋後, 僧尼不得輒有相過。 如敢故違, 仰逐處坊界所由及巡司節級, 晝時擒捉, 並準姦非例處斷。 其所犯人衣物資財, 便充捉事人優賞。 如有人詰告不虛, 準此酬賞。

一、此後如有修補寺宇功德, 要開講求化, 須至斷屠之月, 即得於大寺院開啟, 仍許每寺只開一坐。 兼不得僧於尼寺內開講, 尼亦不得將功德事請僧於諸寺開講。 如敢故違, 法師兼功德主僧徒三年, 尼並逐出城。 其坊界及諸營士女, 不因三場齋月開講, 亦不得過僧舍。 如公然通同, 許捉獲所犯人, 並加極法。 今後僧不因道場及齋會, 不得公然於俗舍安下住止。 如違, 準上科斷。

一、訪聞僧尼寺院, 多有故違條法, 衷私度人, 此後有志願出家, 準舊例, 經官陳狀, 比試所念經文, 則容剃削, 仍不因官壇, 不得私受戒法。 如違, 所犯僧及本師等各徒二年, 配於重處色役; 如是尼女及年老, 放杖, 只勒還俗。 若有童子出家, 亦須顯有分據。

一、訪聞近日有矯偽之徒, 依憑佛教, 誑誘人情, 或傷割形體, 或負擔鉗索, 或書經於都肆, 或賣藥於街衢,

悉是乖訛，須行斷絕。此後如有此色之人，並委所在街坊巡司糾察，準上決配。

一、此後應是僧尼，不計高低，於街衢逢見呵殿官寮，並須迴避。如有故意違犯者，便可收送法司。若在身有章服師號者，便委長吏舉奏，當行剝奪；如無章服者，仰所在擯逐出城。若有房院，便許別人請射。

一、州城之內，村落之中，或有多慕邪宗，妄稱聖教，或僧尼不辨，或男女混居，合黨連羣，夜聚明散，託宣傳於法會，潛縱恣於淫風。若不祛除，實為弊惡。此後委所在州府縣鎮及地界所由巡司節級，嚴加懲刺。有此色人，便仰收捉勘尋，關連徒黨，並決重杖處死。

右宜徧降敕三京諸道州府長吏，分明曉示逐處管界，各令遵守。

清泰二年三月，兩街功德使奏：「每年誕聖節，諸道州府奏薦僧尼紫衣師號。今欲量立條式，試講論科、講經、表白各三科，文章應制十三科，持念一科，禪科，聲讚科，並於本技能中條貫。」從之。

晉天福二年十二月二日敕節文：「祠部奏：『請不置官壇剃度，但於皇帝降聖之辰，即於本住處州府陳狀，便比試學業、勘詳事行不虛，則容剃度，及取本鄉里五人已上耆宿保明文狀，具言已前實是良善，兼須結罪，如為僧之後，別行惡事，即罪甘連坐。如是外來百姓，不得輒有容許。候剃訖，仍具鄉貫姓號，申祠部請告牒者。』當司欲依前敕，再舉條流：如此後遇皇帝降誕之辰，即於逐州府投狀剃落，仍驗所習經業不虛，即具出家因依、本居鄉里、俗姓、法名、年幾，申省請給告牒，始永為公據。若有不遵條理、衷私剃度者，便委逐州府本判官追收勘責，事由不虛，其新剃度之人，並請重行決斷發遣，歸本鄉里收管色役。其元招引師主及保人等，先具勘責，違犯條流愆罪，亦請痛行決斷。常住所在，仍具流號寺院因由申省，如是州府不遵敕命，衷私剃度，不申請祠部告牒，其原行官吏，請行朝典。」奉敕：「宜依。」

周廣順二年四月敕：「永壽節每年諸道節度防禦團練使、刺史奏薦僧尼道士紫衣師號，今後見任帶使相共奏二人，見任防禦團練、刺史只許奏一人，在朝文武臣寮及前任官，今後更不得奏薦。」

顯德二年五月六日敕：

條流僧尼，畫一如後：

一、今後僧尼不得私剃頭，應有人志願出家者，並取父母、祖父母處分，已孤者取同居伯叔兄處分，候聽許方得出家。其師主須得本人家長聽許文字，方得容受。男年十五已上，念得經文一百紙或讀得經文五百紙，女年十三已上，念得經文七十紙或讀得經文三百紙者，方得經本州陳狀，乞剃頭。委錄事參軍、本判官試驗經文，合敕條者，只仰聞奏。其未剃頭間留髮髻。如有私剃頭者，卻勒還俗。其本師主徒三年，勒還俗，役配三年。其本寺院三綱知事僧尼杖八十，並勒還俗。

一、僧尼今後不得私受戒，只於兩京、大名府、京兆府、青州戒壇。候受戒時，兩京委祠部差官引試前項所習經業，其大名府等三處戒壇，只委本判官、錄事參軍引試，合敕條者分析聞奏。如有私受戒者，其本人、本師主、臨壇三綱知事僧尼，並同私剃頭例科罪。如引試經業不精，輒與剃頭受戒者，本試官當行朝典。

一、應合剃頭受戒人等，仰逐處于天清節一月前，具姓名、鄉貫、寺院、年幾，及所習經業申奏，候敕下，委祠部給付憑由，方得剃頭受戒，不得非時施行。起今後應有僧尼剃頭受戒，無祠部憑由者，並勒還俗。

一、應男子有父母、祖父母在，別無兒息侍養，不聽出家。如違，其本師主重行科斷。

一、應曾有犯遭官司刑責之人，及棄背祖父母、父母逃亡，如奴婢、姦人、細作、惡逆徒黨、山林亡命、未獲賊徒、負罪潛竄人等，並不得出家剃頭。如有寺院輒容受者，其本人及師主、三綱知事僧尼、鄰房同住僧，並仰收捉禁勘，申奏取裁。其地方巡司官吏，不能覺察者，仰概申奏。

一、自前多有逃避軍人投寺院出家，在所僧徒不畏官方，便與剃削。起今後，有向曾在軍門，面帶瑕痕，逐處寺院輒敢容受者，其本人及師主、三綱知事、鄰房同住僧等，仰密切收捉禁勘申奏。地方官所由，不能覺察，重行科斷。

一、應有僧尼衷私創置院舍，私與人剃頭受戒，及容賊盜、惡逆、徒黨、姦細、背軍之人，輒披剃者，其僧俗中有能告官，及地方分所由節級自收捉到者，以本犯僧尼衣鉢資財，充給優賞。

一、應有僧尼、俗士，自前多有捨身燒臂煉指、釘截手足、帶鈴燃燈、諸般毀壞肢體、戲弄道具符篆、左道妖惑之類，今後一切止絕。如有此色人，仰所在嚴斷，遞配邊遠，仍勒歸俗。其所犯罪重者，準格律處分。所有居停寺院知事僧尼、地方鎮廂職員所由，公然容縱者，重行科斷。

一、應有懷才抱器，或武或文，寄跡空門，莫遂展志，其中有願出仕宦者，仰逐處長吏發遣赴闕；少壯驍勇之人，願在軍門者，亦仰申奏，必當量材錄用。若僧尼中有情願歸俗者，一切聽許，所在不得攪擾。

明書卷一百六十
列傳十九

## 異教傳

史官論曰．原夫異教之興．莫不顯標理趣．陰挾伎能．逞理以虛誕為宗．精伎以入神為貴．使游其藩者．用意徜怳．莫窮其有無．感驗靈徵．益堅其信悅．始皇之慕安期．漢武之貴文成五利．石勒之崇禮佛圖澄．皆能感通夢寐．招致神物．一日數化．幻影見光．世主惑之．終身不寤．此夫伎之至妙者也．又其甚者．老莊明自然．竺乾尊寂滅．自然者．以誕放為適性．任性必蔑禮．蔑禮必倚法．其究也．流而為申韓．寂滅者．忘死生齊得喪而自忍其身．忍其身者．必忍於人．其究也．流而為賊虐．昔者楚英好道而至於叛．梁武捨身而果於殺．此其徵也．明興．猶沿元習．崇事番僧．號帝釋國師．傾國檀施．合宮膜拜．以致藩封導從．雜以緇流．而北平之亂．實斯道為之倡．嗟乎．楊墨塞路．比於率獸食人．豈不信哉．今特摭二氏之流有所可否者著於篇．以為鑑戒云爾．

## 金碧峯月庭宗泐來復永隆哈立麻溥洽板的達姚廣孝李贄傳

金碧峯．宣州僧也．姓石氏．六歲依雲寂溫法師為弟子．遊峨眉山．絕粒啖柏．嘗趺坐大樹下．忽溪水橫溢．人疑已死．越七日水退．趺坐如故．比歸．即州治西草室靜息焉．時太祖渡江．偶一元臣迎謂曰．今欲霸．我將財貨納賮．上叱曰．我本順天應人行王道．汝敢霸視我耶．元臣曰．若篤行王道．可尋宣州胡僧金碧峯．必有所授．上抵宣州訪之．見一老僧端坐．太祖仗劍就問姓名．不對．因按劍視之．僧亦引頸就焉．上笑曰可見殺人王道乎．僧曰可見不怕死和尚耶．因相語甚洽．僧曰．而欲行王道．我有所指．上推誠溫詢．僧曰．建康有地可王．此真帝王之居．後遂定鼎云．乃設普濟會居之．時有李仕魯．字宗孔．濮州人．博學有行誼．太祖起兵時已識之．洪武初．詔求道學．郡吏以仕魯應．上迎謂之曰．吾求子久矣．何至之晚也．仕魯對曰．臣聞君求．臣未聞臣求君．陛下方以武定天下．而臣欲以文進．故臣有待耳．除黃州同知．初願備顧問．上曰．朕姑以民事試子．後以治聞．召為大理寺卿．至是金碧峯應對稱旨．上欲求為建職司．仕魯三上章．謂今天下學校尚未建．儒風尚未振．而先為異端立赤幟．非所以訓遠也．上怒．仕魯乞歸．遂得罪以死．小說家傳金碧峯事．奇幻詭譎多偽．

月庭和尚者．不知何許人．越國公大海守蘭溪獲之．檢囊中有天文地理書．越公留之帳下．太祖征婺州．大海與月庭見上．并上其書．上喜．問月庭師何人．曰師龍游朱德明．德明精於天文．及得婺州．立觀星臺．上與月庭夜登臺觀乾象．令長髮為娶妻．月庭與鐵冠道人議論時不合．又出語犯上．安置和州．參軍郭景祥奏和尚怨謗．遣人至和州杖之死．

宗泐．台州人．泐號季潭．性頗聰慧．凡經書．一目輒能誦．長尤博涉古今．善屬文．住持京師天界寺．太祖嘗幸寺．見泐動止異常人．因令其蓄髮．欲官之．泐固辭．尋奉詔註心經．金剛．楞伽．三經．及馬后崩．葬之日會風雨電震．上甚不樂．忽召泐至．謂之曰．太后將就葬．汝其宜為偈．泐應聲曰．雨落天垂淚．雷鳴地舉哀西方諸佛子．同送馬如來．上悅．頃之天霽．遂啟輦．詔賜泐白金百兩．有金室集行於世．

來復．字見心．豫章人．初名明天淵．以人才仕元至學士．因亂．遂祝髮為僧．改今名．為人髯甚長．後為僧而髯如故．工於詩．所與遊皆名士．胸次清灑出塵．時僧宗泐著稱．復與之齊名．太祖嘗誦其所為詩文．稱賞久之．時蜀王雅志釋典．禮遇復甚隆．王在中都．構西堂讀書．召儒臣日與講論．復亦在列．又建寶訓堂．以奉祖訓．及前代帝王經典．命復作記．王又為正心．觀道崇本敬賢．四箴以自警．復代草．以故得達上一日召問曰．汝不欲仕我而去出家為僧．吾亦視汝．然留鬚亦有說乎．對曰．削髮除煩惱．留鬚表丈夫．上笑而遣之．又一日召見賜之膳．既罷．復上詩．詩云．淇園風雨曉吹香．手挽袈裟近玉牀．闕下彩雲生雉尾．座中金茀動龍光．金盤蘇合來殊域．玉盌醍醐出上方．稠疊濫承天上賜．自慚無德誦陶唐．上覽詩大怒曰．汝詩用殊字．是謂我為歹朱耶．又言無德誦陶唐．謂朕無德．則雖以陶唐誦我而不能耶．何物奸僧．敢大膽如此．欲殺之．復遂玉筯雙垂．圓寂於墀丹之下．上令人視之死矣．命葬之．有蒲菴集行於世．先是復初被徵．其師訴公笑止之曰．上苑亦無頻婆果．且留殘命吃酸梨．復不聽．及上欲殺而悔．因道訴語．上聞．逮訴至．亦欲殺之．訴曰．此故偈．偶拈之．非有他也．上問何出．訴曰．出大藏某錄某亟某卷某葉．檢視果然．乃釋之

永隆．吳僧也．洪武二十五年．太祖頒度僧之令．冒請者至三千餘人．上怒．命錦衣衛悉捕．將俱戮之．隆上言．願焚身代諸僧死．詔許之．敕中官以武士衛其龕至雨花臺．隆從容出龕望闕叩辭．送入龕．取香一瓣．書風調雨順四字於其上．謂中使曰．煩奏陛下．遇旱以此香祈雨必驗．遂秉炬自焚．體骨不倒．異香逼人．羣鶴舞

於龕頂．中官復命．上乃宥眾僧．會歲大旱．命以所遺香於天禧寺禱雨．至果大雨．上曰．此真永隆雨也．御製魄僧傳以弔之．
哈立麻．西僧也．號尚師．至京．太祖駕往視之．合掌不拜．初太祖為燕王時．聞西域烏思藏有尚師哈立麻．及即位．遣中官侯顯以書幣迎之．往返凡五歷寒暑．始抵京．上命居之靈谷寺．封為萬行具足十分最勝圓覺妙智慧善普應佑國演教如來大寶法王西天大善自在佛．領天下釋教．明年丁亥春二月．即靈谷寺啟建法壇．命哈立麻薦福皇皇考妣．哈立麻率天下僧伽．舉揚普度大齋科十有四日．上幸齋壇．是時見有卿雲天花．甘雨甘露．舍利祥光．青鸞白鶴日集．及金仙羅漢於雲端．白象青獅．莊嚴妙相．天燈導引．旛蓋旋繞而下．又一夕檜柏生金色花．徧都城有之．又聞梵唄空樂、自天而降．羣臣表賀．上悅．賜金銀綵緞寶鈔甚多．織金珠袈裟．金銀器皿．其鞍馬儀仗．與羣王埒．從者孛羅輩．悉封為大國師．並賜印誥金幣等．仍召至華蓋殿宴之．自是屢著靈異．謂之神通．教人念唵嘛呢叭[口*彌]吽．信者晝夜念之．大學士胡廣作聖孝瑞應歌以獻．上亦潛心釋典．作為佛曲．使宮中歌舞之．唯翰林侍讀李繼鼎私曰．若彼既有神通．當中國語．何為待譯者而後知．且其所謂唵嘛呢叭[口*彌]吽者．乃云俺把你哄也．人不之悟耳．識者服其議．
溥洽．字南洲．山陰人．為僧能文．洪武初．薦高僧入京．歷陞左善世．燕兵起．為建文皇帝設藥師燈．懺詛燕王金川門開．又為建文削髮．太宗即位．微聞其事．囚南洲十餘年．榮國公廣孝疾革．太宗遣人問所欲言．言願釋溥洽．太宗後之釋．出獄時．白髮長數寸覆額矣．走大興隆寺．拜廣孝牀下．曰．吾餘生．少師賜也．仁宗復其官．卒年八十二．
板的達．天竺中印度僧也．元至正甲辰至燕．元主灌頂受戒．洪武甲寅至金陵．召見稱旨．賜印號善世禪師．居蔣山．統制天下諸山．仍移文各郡．許詣蔣山受菩薩法戒．所司勿禁．人多繪像事之以為活佛．御製善世歌．有談笑般若生蓮花之句．尋遊方三年．復還蔣山．賜金鐶茜衣．車駕臨幸．必造其室．咨問法要．人不得聞．屢賦詩．有曰．晨向巖前觀日出．暮禪松底聽風來．蓋規之也．辛酉五月患疾卒．死了無他異．葬天禧寺而屋之．
姚廣孝．長洲人．性桀黠有慧智．初名天禧．世業醫．一日廣孝謂父震卿曰．兒不樂為醫．但欲讀書．以仕顯父母．不則從佛為方外之樂．至正壬辰．年十四．出為僧．居妙智菴．法名道衍．字斯道．遂刻意為文．出遊湖海．時靈應觀道士席應真．讀書學道．好讀兵書．兼為詩．遇異人授占術．輒為人決休咎．能自退藏．人少知者．其友王衍獨知之．曰．他日必當有所遇．道衍亦自負．屢欲

返冠巾・一日入城・見僧官從者頗盛・慨然嘆曰・僧官亦自有富貴乎・遂不果・已而知京口・賦詩曰・譙鹵年來戰血乾・烟花猶自半凋殘・五洲山近朝雲亂・萬歲樓空夜月寒・江水無潮通鐵甕・野田有路到金壇・蕭梁事業今何在・北固青青眼倦看・僧宗泐見其搖膝高吟・誚之曰・此豈釋子語耶・斯道斯道・汝薄南朝矣・洪武癸丑・請給禮部度牒・於覺林寺入冊・尤銳意詩文・自是遂知名・甲寅・詔通儒僧出仕・道衍不願仕・賜僧服還山・十五年・以宗泐薦入京・時太祖封秦晉燕等十王・太宗封燕・將之北平・道衍乘間請曰・大王骨相非常・英武冠世・今皇圖草昧・東宮仁柔・願厚自愛・大王試乞臣府中・當奉一白帽與王戴・蓋王上加白・其文皇也・太宗已稔知・亦欲得道衍・會高皇后崩・上曰・王與一名僧誦經念佛修齋・道衍遂籍燕府・大喜・至北平・居故慶壽寺・太祖崩・建文即位・伊周齊谷諸王・相繼有罪削爵・湘王自燒死・燕王懼・問道衍曰・能卜乎・道衍操吳音曰會會・懷出太平錢授太宗・密祝而擲之曰・大王卜天子乎・王曰咄・毋妄言・拜對曰・大王幸賜臣燕・亡左右窺聽・故敢畢其愚・主上猜間宗室・侵漁齊藩・所戮辱囚首隸士伍・蓋五王矣・大王先帝所最愛也・且又神明英武・得士眾心・主上所最忌也・夫燕・勝國之遺・而北方雄鎮也・其民習弓馬・地饒棗粟・悉雄薊屬郡之材官良家子・穀甲可三十萬・粟支十年・大王之護衛精兵投石超距者・又不下二三萬・鼓行定山東・略河南・此勢若建瓴而下・誰為抗禦・大王即不南機先發・欲高臥得耶・旦暮匹夫耳・臣謂大王卜之心・與臣卜無異也・燕王曰・子休矣・道衍曰・臣有所與・相者袁珙・請以決・曰與偕來・珙至・事在珙傳・悉屏左右・珙俯伏曰・大王・太平天子也・臣遊燕市・燕市中諸將相肩接・皆以大王故・方太祖初崩・大王入臨・至淮安・有詔不許・太宗怒・以道衍言還國・太宗召道衍入便殿密議・或歎息泣下・道衍曰・天之所興・誰能廢之・忽簷瓦飄墮而碎・太宗不悅・道衍曰・此祥也・天意欲殿下易黃瓦耳・因問期・曰未也・俟吾助者至・曰助者何人・曰吾師・又數日・入曰可矣・遂謀召張昺謝貴等宴設伏斬之遣張玉朱能勒衛士攻克九門出・祭纛・見披髮而旌旗蔽天・太宗顧之曰何神・曰・嚮所言吾師・玄武神也・於是太宗倣其像・披髮仗劍相應・兵初起・暴風雨・太宗不悅・對曰・飛龍在天・從以風雨・元吉・兵行・道衍曰・每日師行必克・但費兩日耳・燕兵戰東昌敗還・太宗詢之・曰・前已言之・兩日昌也・自此全勝矣・及太宗將南・道衍送道旁・言江南有方孝孺者・學行負盛名・即不肯降・幸勿殺・事在孝孺傳・當是時・仁宗居守・廣孝及郭資等日夜守禦・輯拊兵民・南兵再攻城・設伏截其後・城上呼噪・伏發・急開門夾擊・大敗南兵去・又夜縋死士下

城劫南兵．或遣數十人遠伏草莽間．夜舉火鳴砲罷南兵．不得休息．輒出精兵奮擊之．　盡焚九門諸柵寨．成祖軍中有聞見異事．及兵進止．輒緘書飛騎問之．條答附去．並中機宜．壬午．大宗即位．冬十月．拜僧錄司左．善世．永樂甲辰春二月．簡東宮輔導．擢太子少師．始復姓姚．賜名廣孝．廣孝辭甚力．上曰．朕若非少師默運神算．何得天下大統．如此功烈．豈敢忘乎．今屢欲加官以報．輒辭．將何意也．對曰．臣本一江南浮屠．叨賴陛下聖神文武．得成大業．臣何功之有．况殊恩已蒙．不勝感激．若又受厚爵．實非臣子自處之義．伏願聖慈．給還原牒．放臣復為僧人．則死無憾矣．不許．至是召見．令人以冠服被體．亟命宣謝．廣孝受命．然不育髮娶妻．居止多在僧寺．未幾．特賜第於崇文門右．為之卜妻於功臣家．皆固辭．後賜二宮人侍起居．不近．召還．上眷禮孔篤．每稱以少師而不名．是年六月．往賑南直隸蘇松等府．遂還鄉．初廣孝為僧．其姊嘗戒之曰．汝既為和尚．當以慈悲心．及聞燕兵起．姊嘆息謂人曰．和尚慈悲．當如是耶．至是還往見姊．姊拒之曰．貴人何用至貧家為．不納．廣孝乃易僧服往．姊堅不肯出．家人強之．姊不得已．出立中堂．廣孝即連下拜．姊曰．我安用拜許多為耶．曾見做和尚不了底是甚好人．言畢遂還戶．不復再見．時郡中隱士王賓．人稱為光菴先生．素與廣孝友善．至是愧其所為．不與接．廣孝屏騎從．衣短褐以往．賓閉戶不納．廣孝力請．賓佯問為誰．廣孝曰．是昔日道衍也．不應．廣孝大呼曰．光菴不棄舊日之雅．容我老僧一見乎．賓答之曰．吾在割薪．忙不暇也．廣孝益請．久之．賓憐其誠．因與之約期而去．至日天未曙．廣孝已俟立門外．日出．賓方啟門．遂相與再拜坐．賓語不及他．且連聲曰．和尚誤矣．廣孝有慚色．徐應之曰．彼時老僧真誤．蓋亦天命所關．實不由我．賓叱曰．汝既大誤．尚何歸咎於天命乎．且汝一沙彌．特受高皇隆遇而不能報．何反背之不義．心安忍焉．萬世之下．烏得無罪．廣孝怳然求退．事竣退朝．上疏乞休．上懇留之．再懇．上察其誠切．因賜自便．丁亥．皇長孫出閣．充講讀官．戊戌春三月．有疾．亟命其下為幄．曰上將來視．已而駕果至．撫勞備至．賜金唾盂．尋遣太醫軫疾．中使存問．病篤．駕再臨．問以後事．不肯言．逼之．對曰．出家人復何所戀．又強之．乃曰．泐季潭在獄久．願赦．上即日出之．尋卒．年八十四．祭葬從優．詔加奉天靖難輔運功臣．贈榮國公．謚恭靖．配享廟庭．尋官其養子姚繼．廣孝過閶門．見酒望書甚工．問誰書．乃一少年．召與相見．曰若相當貴．為吾子乎．其人願以身事．遂辭其母從之．廣孝曰．惜也年不甚永．官止四品．歸以見上曰．此行得一子．上為賜名曰繼．使侍東宮讀書．未幾．晉尚寶司卿．廣孝喜讀

書・博通內外典・工・・詩文・所著有述虛子集・皆浮屠語・別有道餘錄・專詆程朱・識者非之・修撰張洪・與廣孝素友・嘗語人曰・少師於我厚・今死矣・吾無以報・但見道餘錄・輒為焚棄・復侑享太宗廟・嘉靖中・以髡徒・撤侑享・移主祀大興隆寺焉・

李贄・號卓吾・溫陵人・以鄉薦累官太守・致仕・寄居麻城・結菴說法・招聚徒黨・雄辯無敵・每曰・大道不分男女・作觀音問一書・士人妻女・多有攜衾枕宿菴中者・其說新奇・有藏書焚書大德等書・以呂不韋李園為知謀名臣・李斯為才力名臣・馮道為吏隱・卓文君奔相如為佳偶・秦始皇自千古一君・他名賢皆在譏貶中・而大旨在翻孔子之是非・士大夫靡然信之・初為耿天臺所惡・後忽協為一・焦竑耿高弟・亦推尊不容口・至被嫚罵・怡然受之・總河劉晉川招入署・禮為師・通州御史馬經綸・延至家・為給事中張問達所參・逮入京・下鎮撫司・素好潔・既束入臭穢・大不堪・以書刀自截・悉燬其書・然家藏戶守・後士風大都由其染化・亦孔子之道一大厄也・

## 西蕃

西蕃即土蕃・本羌屬・凡百餘種・散處河湟洮岷間・元世祖始為郡縣・以吐蕃僧八思巴・為大寶法王帝師領之・嗣世弟子・號司空司徒國公・佩金玉印・明興・洪武六年・令諸酋舉故官授職・以攝帝師・喃加巴藏卜為熾盛佛寶國師・元國公南哥思丹八亦監藏等・為都指揮同知宣慰使元帥招討等官・自是番僧有封灌頂國師・及贊善王・闡化王・正覺大乘法王・如來大寶法王者・俱賜印誥・令比歲或間歲朝貢・今其地為都指揮使司二・曰烏思藏・曰朵甘・指揮使司一・曰隴答・宣慰使司三・曰朵甘・曰董卜韓胡・曰長河西魚通寧遠・招討使司六・曰朵甘思・曰朵甘瓏答・曰朵甘丹・曰朵甘滄溏・曰朵甘川・曰磨兒勘・萬戶府四・曰沙兒可・曰乃竹・曰羅思端・曰別思麻・千戶所十七・闡化闡教輔教三王・貢使・自四川入・贊化王自陝西入・每貢百人・多不過百五十人・大乘大寶二法王貢無・每貢僧徒十人・凡諸王嗣封賜誥袈裟僧帽數珠鈴杵・以大慈恩寺剌麻僧二人充正副使・四川自黎州或天全・陝西自洮州出境・宣德元年・封大寶大乘闡教闡化贊善五王・九年・闡化王貢使乩藏等還・以賜物易茶・至臨洮沒入茶・并留乩藏等・聞上・命釋之・還其茶・成化五年・封闡教輔教二王・十六年・封闡化王・皆厚賞長河西魚通寧遠・歲一貢・貢止五六十人・多不過百人・自雅州入・正統初來貢・賞甚厚・五年・剌麻僧貢馬・十年・番僧亦貢馬・景・泰四年・入貢・賞稍減・天順元年・貢賞如故・三年・尊

勝寺清修翊善大國師獲印・遣人貢舍利・成化初・番僧入貢・十二年・貢使九百人・賞少減宏治二年・貢使千三百人・減賞朵甘思・洪武十八年・令歲一貢・自雅州入・天順七年・宣慰使來貢・厚賞・董卜韓胡・亦一貢如朵甘思・四川威茂松潘金川雜谷思達蠻諸番僧・皆三歲一貢・貢百人・多不過百五十人・或歲一貢・貢三十人・多不過五十人洮泯番寺・歲一貢・貢一寺四五人・番簇二年一貢・大簇四五人・小簇一二人至京・餘留塞上・洪武四年・置洮州衛軍民指揮使司・永樂九年・置洮州茶馬司・火把藏思曩日諸簇歲納馬三千五十匹・洪武初・置河州衛・改河州衛軍民指揮使司・七年置河州茶馬司必里衛二州七站・西番二十九簇歲納馬七千七百五匹・洪武十一年・置岷州衛軍民指揮使司・又置西寧衛西寧茶馬司・歲納馬三千五百匹・市法・上馬茶百二十斤・中馬七十斤・下馬五十斤・五王諸僧番簇在四川・西寧洮岷河在陝西・西寧在黃河北・洮泯河在黃河南・陝西諸番・畏宋將軍晟・四川諸番・敬信・丁大夫玉・國初為御史大夫・出鎮四川最久・威惠並行・夷民安輯・宋晟洪武永樂中・久鎮西陲・積功封西寧侯・丁宋皆克平羌將軍・成化十九年・西番滿松反・侵內地・巡撫都御史馬文升討定之・正德初・北狄徙居西南・蠶食諸番・勢漸吞併・識者慮其結句深入・如前代吐番吐谷渾事・當是時・狄在西海・言官言前代有屯兵清海・以絕羌狄連和內侵者・然徵輸調發・民力大困・正德十年・調朔方勁兵逐勦・寇避走松潘・旋歸故巢・費以萬計・竟無成功・嘉靖元年・西番反・鎮守都督鄭卿討之・不能克・班師・自是歲入境殺掠人畜・八年・洮岷番賊數至鞏昌・殺吏士・掠人畜・焚廬舍・隴右騷動・尚書王瓊請凡賊入・官軍襲至賊巢殺之・番人畏焉・已而兵至塞防秋・套酋番賊・遂乘虛深入臨洮鞏昌・殺掠大慘・尚書李承勛言・西番土地・被西海狡酋亦卜剌侵占・日益內徙・將來番湖交通・益肆猖獗・何以善後・昔漢趙充國不戰而服羌・段頻殺羌百萬・為費以億計・內地虛耗・是知用勇將者・雖可取快目前・任老成者・必能獲萬全之策・乞廣宣帝之明・專克國之任・制馭西番事宜・悉令瓊從長區處・上從之・瓊曰・欲撫罕必勦先令・遣遊擊將軍彭槭・鎮守都督劉文・統兵自固原進・至洮岷・分據要害・且撫且勦・撫定六十五簇・恃險拒戰者十六簇・斬首三百七十・嗣是稍帖伏・間一入貢・西番風俗・大抵皆質直樸魯・上下一心・君臣為友・吏治無文・音樂尚琴瑟・食酪衣氈・居毳帳・務耕牧・好很鬬・貴壯賤弱・懷恩重利・尊釋信詛・其山川・崑崙山・可跋海・黃河・折支・湟水為大・產金銀銅錫犁牛名馬天鼠皮獨峯駝青稞・麥荳豆羺羊貢物多畫佛銅佛銅塔舍利足力麻鐵力麻毯氈珊瑚犀角左髻毛纓明盔甲刀劍遮甲麻衣馬青鹽・史官曰・西戎・

亦能為中國患・從申侯逼遷西周・附隗囂族拒東漢・唐連吐番・直入長安・宋失熙河・併於西夏・為禍不小・中國以官賞貢市羈縻之・西鄙稍寧・止德以厚・邊防大弛・戎心遂啟・瓊議欲於洮岷河蘭間・繕城堡・遠斥堠・廣儲蓄・謹備海賊・勿使得連西番・即有侵侮・請發精兵駐臨洮鞏昌扼要之地・拒之・斯亦良策哉・

明會典卷之一百四

## 【僧道】

釋道二教自漢唐以來・通於民俗・難以盡廢・惟嚴其禁約・毋使滋蔓・令甲具在・最為詳密云・
凡僧道給度・洪武五年令給僧道度牒・罷免丁錢・僧錄道錄・司・造周知冊頒行天下寺觀・凡遇僧道・即與對冊・其父兄貫籍・告度日月・如有不同・即為偽冒・
〇二十六年・令各司每三年考試能通經典者・申送到部・具奏出給度牒・
〇永樂元年・令三年一給度牒・
〇宣德元年・以僧道行童請給度牒甚多・諭禮部先令僧道官取勘・禮部同翰林院官・禮科給事中及僧道官考試・能通經典方准給與・
〇正統十四年令・僧道應給度牒者・各僧道衙門先行勘試・申送有司・審係額內・并貫籍明白・仍試精通經典・方許申送禮部覆試中式・然後具奏請給・
〇景泰六年令・僧道務要持行修潔・本戶丁多・不係軍匠鹽竈等籍・里老保結呈縣覆實・具申府司類呈該部・方許收度・仍勘各寺觀原定額數・如已數多・不與出給・
〇嘉靖十八年奏准・僧道照國初額設定數・每僧道一名納銀十兩・在內於兩京工部・在外於各布政司・直隸於各府上納類解・免其赴京其兩京給度・在京准二千名・南京一千名・
〇三十三年題准・各府州縣納解・年終造冊連庫收繳送戶部給與號紙一張・咨送禮部填給度牒・
〇三十七年議准・每名量減銀四兩・
〇隆慶六年題准・禮部印發空頭度牒・通行各處召納・如有來京請給者・赴戶部納銀五兩・發號紙送禮部給牒・
凡僧道禁例・洪武二十年令・民年二十以上者・不許為僧・
〇二十四年令・佛經番譯已定者・不許增減辭語・道士設醮・亦不許拜奏青詞・各遵頒降科儀・民有效瑜珈教・稱為善友・假張真人名私造符籙者・皆治以重罪・
〇二十七年・令榜示天下寺觀・凡歸併大寺・設砧基道人一人・以主差稅・每大觀道士・編成班次・每班一年高者率領・餘僧道俱不許奔走於外・及交搆有司・以書冊稱為題疏・強求人財・其一二人・於崇山深谷修禪・及學全真者聽・三四人不許・毋得私刱庵堂・若遊方問道・必自備路費・毋索取于民・所至僧寺必揭周知冊驗實・不同者拏送有司僧道有妻妾者・許諸人趕逐相容隱者罪之・

願還俗者聽亦不許收民間兒童為僧．違者并兒童父母皆坐以罪．年二十以下願為僧者．亦須父母具告有司．具奏方許．三年後赴京考試．通經典者始給度牒．不通者杖為民．有稱白蓮靈寶火居．及僧道不務祖風．妄為議論沮令者．皆治重罪．

○二十八年奏准．天下僧道赴京考試．不通經典者．黜還俗．年六十以上者免試．

○永樂六年．令軍民子弟僮奴．自削髮為僧者．并其父兄送京師．發五臺山做工．畢日．就北京為民種田．及盧龍牧馬．寺主僧擅容留者．亦發北京為民種田．

○十年諭禮部．天下僧道多不守戒律．民間修齋誦經．動輒較利厚薄．又無誠心．甚至飲酒食肉．遊蕩荒淫．略無顧忌．又有無知愚民．妄稱道人．一槩蠱惑．男女雜處無別．敗壞風化．洪武中僧道不務祖風．及俗人行瑜珈法稱火居道士者俱有嚴禁．即揭榜申明．違者殺不赦．

○十六年定天下僧道．府不過四十人．州不過三十人．縣不過二十人．限年十四以上．二十以下父母皆允．方許陳告有司．行鄰里勘保無礙．然後得投寺觀從師受業．五年後諸經習熟．然後赴僧道錄司考試．果諳經典始立法名給與度牒．不通者罷還為民．若童子與父母不願．及有祖父母父母．無他子孫侍養者．皆不許．有年三四十以上．先曾出家而還俗．及亡命黥刺．亦不許寺觀住持容留．違者罪之．

○宣德八年．令天下有司關津．但遇削髮之人．捕送原籍治罪如律．

○十年．禁僧道私自簪剃．及妄言惑眾者．

○正統六年．令僧道多有壞亂心術不務祖風．混同世俗．傷壞風化．都察院即遵洪武舊例．出榜禁約．違者罪之．

○天順八年．令各處僧人年二十以上無度牒者．即便還俗．有隱瞞年歲者．并其師治罪．

○成化二十三年．令僧道有父母見存無人侍養者．不問有無度牒．許令還俗養親．

○嘉靖八年奏准．凡宦戚施捨寺觀．不許容令婦女出入．及多蓄行童．若有私自簪剃．并犯姦者．各照律例問擬．

凡清理寺觀．洪武二十四年令．清理釋道二教．凡各府州縣寺觀．但存寬大可容眾者一所．併居之不許雜處於外．違者治以重罪．親故相隱者流．願還俗者聽．

○又令天下僧道有刱立庵堂寺觀非舊額者悉毀之．

○三十五年．令清理釋道二教．凡歷代以來．及洪武十五年以前寺觀有名額者不必歸併．新刱者歸併如舊．

○永樂十五年．禁僧尼私剏庵院．
○正統六年令．新剏寺觀．曾有賜額者．聽其居住．今後再不許私自剏建．
○成化十三年．禁約遊方僧人．凡僧道住持．勅建寺觀．許二人．勅賜并在外寺觀．各止許一人．
○正德十六年奏准．今後再有私剏庵院寺觀．私度僧道尼姑女冠者．拏問治罪．寺觀折毀入官．
○嘉靖六年奏准．尼僧道姑．發還原籍出嫁．其庵寺房屋土地盡數入官．
○十四年．大興隆寺燬．令永不許復．併大慈恩寺一應修齋俱革．僧徒聽告就各寺依住．有歸化者．量給原寺田畝．仍免差徭六年．
○十六年題准．各該有司欽遵聖諭．化正僧徒．願自還俗者．聽其自求安便．各處寺院年久．宮殿任其頹壞．不許修葺．民間幼童．不許捨入為僧．私自披剃．如有此等．罪其父母及其鄰佑．
○二十二年．令毀大慈恩寺．
○萬曆元年．令五城御史查各寺觀庵院．有遊食僧道．驅令回籍．仍比照居民保甲法．置立油牌．開寫年貌籍貫．以便稽查．其有私自簪剃．及不穿戴本等冠服者．訪拏治罪．
凡禁止戒壇．嘉靖四十五年令．在外行撫按衙門．督率有司．各查本處僧寺若干．僧徒若干．明白登簿．不時查點．不到者罪坐住持．立限投銷．一切寄住遊僧．發回原籍當差．在京廠衛衙門．及五城御史．將京城內外地方大小僧寺．嚴加巡緝．有指稱受戒．姦淫不法者．訪拏重治．
○萬曆元年詔．禁革萬壽、廣善二壇僧人戒法．
凡保舉僧道．洪武二十六年．令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申呈開設僧道衙門．保舉到僧人劄付僧錄司．道士劄付道錄司考試．如果中式．就申吏部施行．
凡僧道罪犯．弘治七年令．僧、道、尼姑女冠有犯姦淫者．就於本寺門首枷號一箇月．滿日發落．
○十三年奏准．僧道官、僧人、道士．有犯挾妓飲酒者．俱問發原籍為民．若姦拜認義父母親屬．俱發邊衛充軍．
○凡僧道額外擅收徒弟者．問發口外為民．住持還俗．僧道官知而不舉者．罷職．
○凡漢人出家習學番教．不拘軍民．曾否關給度牒．俱問發原籍．各該軍衛有司當差．若漢人冒作番人．發邊衛充軍．
凡尼姑女冠．洪武六年令．民家女子年未及四十者．不許為尼姑女冠．
凡真人名號．洪武中革前代所稱天師．止稱正一真人．

〇隆慶二年題准・革正一真人名號・勒令繳納真人府印・止許承襲上清觀提點・
〇萬曆五年・仍准復真人名號・
凡道士差遣・萬曆四年題准・道士差往各陵寢祭告者・止穿本等服色・不許假稱太常寺官・擅乘轎輿・及香帛木匣之外多用人夫・致擾驛遞・

## 附錄：我國傳統史籍中佛教專篇史料之檢討

藍吉富

### 一、正史

正史（二十五史）是中國史學系統中的基本骨架。不論視之為史著或史料，其價值在中國歷史這一門學科上，都是至高無上的。由於其所採用的「紀傳體」體裁，具有相當大的包容性，因此在其中大體都可以找到信史時代以來各朝代之各類重要史事。舉例言之，如果連綴各史的帝紀、列傳，則可以構成中國政治史之基本間架。如果連綴平準書及各食貨志，則構成中國經濟史之大略規模。從各史不同的紀傳表志中，可以結合成不同類的專史，這確是正史的殊勝之處，也是其最重要的特性之一。

佛教在中國之深廣影響，已成為治史者的普通常識。其在中華文化中所佔的比重，除儒家之外，任何思潮皆少有能與佛教相擬的。像佛教這麼重要的歷史素材，其在具有包容性體裁的正史之中，所應佔的比重自是可想而知。本節撰寫的目的，即擬從正史中所立的佛教志傳中，來檢討其所佔的份量是否與其應佔的份量相稱？其所收輯的佛教專篇史料是否真正重要？如連綴各佛教專傳，是否可以構成一佛教史之基本骨架？並擬檢討其所以如此的原因，以供治中國史學史、佛教史及文化史者參考。

按佛教在魏晉間，始漸流行於我國。因此三國以前之諸史自是不可能開列佛教專傳，但從晉朝以後，正史之闢列專章以容納佛教史事，也是一個客觀史家所認為妥當的。因此之故，本文自應從晉朝正史開始檢討。然以晉書修於唐代，成書晚於魏書（有釋老志）甚久，因此乃自魏書開始檢討。

#### 一、魏書

魏書為北齊魏收所撰。其書以黨齊毀魏，持論不公，因此後世稱之為「穢史」。然而該書「釋老志」（卷一一四），則是正史中前所未有的宗教史體例。

釋老志分述佛道二教，但是敘述道教之篇幅僅為佛教部份之三分之一。其敘述佛教之文字，係採概述式體裁。先敘述佛教的一段教義，然後描寫佛教傳入中國之簡史，而全文重點則在論述北魏一朝之佛教概況。

魏收此文之最大特色除首創此一體裁外，另有數事值得一提：其一，行文態度，不偏不倚，不毀佛亦不佞佛，具有史家之客觀心態。其二，對佛教之瞭解已臻一斷代史作者之水準。此觀其文初敘述佛教要義之文字，即可窺知。其三，全文所敘述者，確能把握佛教史之重點，取材論事，皆頗見史識。文中所載僧官制度之設置始末、佛教與政治的關係、佛教經濟問題（僧祇戶、佛圖戶）、寺廟與僧人之數量、魏太武帝之排佛事件等，無一不為今世治佛教史者所重視。

作為紀傳體史書中的一篇文章而言，魏收這篇佛教略史是很够水準的。以今人眼光來衡量，釋老志一文，應該可以抬高不少魏收這部著作的史學價值。今人周一良氏即稱「釋老志之作，尤為卓見」。可惜的是，此後所修的十幾部正史，沒有一部肯虛心學習魏書這種客觀體例。唐、李延壽修北史，於北魏史事，多用魏收書。可惜其書只有紀、傳，而無表、志，限於體例，此文並未被李氏所採用。新舊元史雖有「釋老傳」，但採人物傳記體而非「志」體，且僅列一人傳記而已，因此效果自是不如魏書。就體例言，在具有綜合性質的正史中，敘述一朝佛教史事，自是以志體為較能得其全貌。人物傳記體往往難免有顧此失彼之病，因為在一篇文章之中，所能羅列的人物相當有限，自難兼顧到全面佛教史的發展。因此，以「志」體來容納佛教史，自較列傳體為佳。可惜此等見識，只有「穢史」的作者具備及之，而後世竟無人願加取法。這真是中國史學發展史上的「吊詭」事件。

## 二、其他正史中之佛教專傳

魏書以外的其他正史，無一具有像釋老志體裁的專文。對佛教史事偶有較長文字之論述，也大多附在其他志傳之中。茲將該等正史之列有佛教專篇史料者，條列如次：

一、晉書藝術傳：內載佛圖澄、單道開、僧涉、鳩摩羅什、曇霍等僧事蹟。
二、宋書夷蠻傳：其中所載天竺迦毗黎國傳末，敘述劉宋佛教大略，並及道生、慧琳諸僧事蹟（南史夷貊傳摘錄本文）。
三、隋書經籍志：著錄佛書之數量，並有序文敘述佛書傳譯之大略歷史。
四、舊唐書方伎傳：載玄奘、神秀、一行等僧事蹟。

五、宋史方伎傳：載洪蘊、法堅、志言、懷丙、智緣等僧事蹟。

六、新舊元史釋老傳：載帕克斯巴（八思巴）一人之事蹟。新元史多一長序。

七、明史西域傳：載西藏等地之諸文，頗多涉及佛教。

以上七史中，魏書經籍志所載屬於典籍史範圍。其他六史，即從其所歸類之體裁，也可以看出這些正史作者對佛教的看法。藝術、方伎二傳，所載都是奇技淫巧、術數占相一類的小道，在古代儒者心目中是不登大雅之堂的。夷蠻或西域傳所收，都是邊地諸國，在中國人心目中當然視之為夷狄一類。正史內的紀傳標題，本就含有褒貶意義的春秋書法在內，往往是有價值判斷意味的。因此，把佛教史事收入藝術、方伎傳內，正表示正史作者對該教的輕視。至於收之入夷蠻、夷貊、西域傳內，視之為夷狄的文化產物，當然更不用說了。可見單從體例的運用上，也已稍稍可以看出以上諸史作者對佛教的成見。依現代人的治史眼光來衡量（亦即不以儒家立場來治史），這些史家對宗教史的處理，確是遠不如具有「穢史」之稱的魏書。茲分別評述以上諸史如次：

晉書卷九十五藝術傳，共收二十四人事蹟。文前小序云：

> 藝術之興，由來尚矣……，所謂神道設教，率由於此。然而詭託近於妖妄，迂誕難可根源。……真雖存矣，偽亦憑焉。聖人不語怪力亂神，良有以也。……抑惟小道，棄之如或可惜，存之又恐不經。……今錄其推步尤精、伎能可紀者，以為藝術傳……。

這段文字，清楚地顯示出作者撰述藝術傳的宗旨及其對傳內所列諸人的輕蔑。而其中所收五位僧人，便是在這種衡量標準下被推舉出來的。這五僧是佛圖澄、單道開、僧涉、鳩摩羅什、曇霍。從佛教史的角度看，晉書收這五僧，即使不說它數量太少，也可以指出它所收的人不恰當。

晉書撰於唐代，其時僧祐的出三藏記集與慧皎的高僧傳都已相當流行。如果執筆的史官們（晉書是官修的）能祛除儒家本位主義的偏見，稍稍虛心點去佛教界覓取史料，則在選人與取材方面，實不難得到較佳的成績。

平心而論，這五僧之中，佛圖澄與羅什在歷史上的重要性當然是第一等的。但是其他三僧則實在不够登上正史的資格。而且，史官在撰述該五人事蹟時，重點都擺在下述兩項：

其一，即神異事蹟。此如該傳所載：佛圖澄「能役使鬼神，腹旁有一孔……孔中有光……」；單道開「晝夜不臥，恒服細石

子……日行七百里……」；僧涉「不食五穀，日能行五百里，言未然之事，驗若指掌……」羅什之吞針及種種預言；曇霍之「言人死生貴賤，無毫釐之差」等等。每一僧傳都有種種神異事蹟環繞著。這正是藝術傳的宗旨所在，是史官們撰文的重心。

其二，傳中這五位主角都或多或少與（胡族）統治者有關係。如佛圖澄受知於石勒、石季龍；單道開亦受石季龍「資給甚厚」；僧涉為苻堅所信仰；曇霍為禿髮傉檀所知遇；而羅什則為姚興所尊禮。

從上舉之二大特徵，我們乃約略窺見史官選人入傳的標準。此即若非具有神異本領，亦必須與統治者有關係。這兩點標準，大體可以解答為什麼單道開、僧涉、曇霍這三個微不足道的人有資格入傳的疑問；也才瞭解像道安、慧遠、僧肇等這麼重要的高僧，居然未能入傳的原因。因為他們或者是不夠「藝術」（不尚神異），或者是未能受知於統治者，自然不能被史官們看上眼。

瞭解體裁所具的褒貶作用（如藝術、方伎、夷蠻皆有貶抑作用），以及上述晉書的這兩個特徵之後，我們來考察其他正史中的佛教專傳，當可以清楚地發現那些正史作者的選材標準。茲扼要論述如下:

南北朝在中國佛教史上具有相當重要的地位，因此在南北朝諸正史紀傳中，也有不少佛教史料，但大多數是零星散列在其他史事中，並不是成篇的佛教專傳。除了魏書釋老志已見前述之外，其他八史之中，只有宋書夷蠻傳、天竺迦毗黎國文末附載一篇敘述佛教的文章而已（南史夷貊傳選錄一部份）。以南北朝佛教之盛況（尤其是北齊、南齊、梁），此諸史竟然忽略如此，成見真是足以使人掩蓋事實。

沈約宋書夷蠻傳、天竺迦毗黎國文末，以其所列諸國「皆事佛道」，因此作者乃忽然開始為文敘述起中國佛教。這種安排，實在使人覺得該文安插得太過勉強。文中起初仿照釋老志體式，略述劉宋一朝的佛教，然通篇主旨則在強調佛教之弊病。接着以數句話略述竺道生及慧琳事蹟，然後刊載慧琳之均善論一文。文後並略述兩位禪師及神異僧，然都只寥寥數語而已。因此，沈約此篇佛教文章，重點乃在慧琳。而慧琳其人，初受知於廬陵王義真，旋又以均善論一文為宋太祖所讚賞。元嘉中，曾參預朝廷大事，可見慧琳其人所以受沈約重視，並不在其人對佛教所有的影響，而是在他與統治者的關係上。否則，以慧琳在南北朝佛教史上的地位，怎有資格與竺道生相比？道生在文中只是用幾句話交代過去，而慧琳則成為全文的重心。沈約撰述的尺度，仍然不出筆者前述的二大標準中的範圍。

隋書經籍志四，著錄中文佛書數目，然尚有一短文敘述佛教大略及我國的佛典傳譯簡史。大體而言，該文的態度是比較客觀的，可惜主題是佛書的傳譯並不是全面佛教史事，所以仍不能為魏書以外的正史另存一較客觀的佛教史專篇史料。其他諸史中，如舊唐書藝文志（乙部雜傳、丙部道家類）、新唐書藝文志（丙部道家類）、宋史藝文志（道家類）、元史藝文志（釋道類）、明史藝文志（釋家類）等書都著錄了一些書名，但是數量都太少，與今存的佛教目錄書相較，數量太過懸殊。

唐代佛教是中國佛教史上的極盛時期，按理說，正史應該對佛教大書特書才對，但是新舊唐書仍然沒有釋家專傳，只有舊唐書在方伎傳內附載幾位僧人事蹟而已，而新唐書更將這幾位僧人事蹟一概刪除。

舊唐書方伎傳內，共收玄奘、神秀（附慧能、普寂、義福）一行等人。這幾個人當中，一行是以曆算學家身份被收的，文中對他在密宗中的地位隻字不提，因此，在該傳中是道地的方伎人物。因此此處姑置不論。至於該傳對其他僧人的描述，也都不是以其人在佛教中的地位為重點，而多半偏重其與統治者的關係上。對玄奘事蹟的敘述，雖然也強調其翻譯事業，但却無一語及於其開創法相唯識學派一事。該傳作者似乎對於僧人與統治者的關係較有興趣，而於佛教興衰大勢則不太著眼。譬如對上述諸人的敘述短文中，對於玄奘與唐太宗、高宗（時為太子）的關係，神秀與武則天的關係，義福與唐玄宗的關係等都不厭其煩地敘述出來，但並不太注意他們對佛教的貢獻。

禪宗在唐代開始大盛，其後且成為中國佛教的主流之一，本文中選載了神秀、普寂、義福等人事蹟，並兼及於慧能。從所選的人物看，自不能說不重要，只是慧能是南宗禪的開創者，南宗在日後對中國的影響，是遠非北宗所能望其項背的。這情勢在舊唐書修撰之時（五代後晉）已經相當明朗，但是該傳中對於禪宗名僧的安排却著重在北宗上，而對南宗開祖慧能則只用幾句話描寫，且只附載在神秀傳內，可見作者對佛教並不怎麼內行。在該文中，玄奘、神秀、普寂、義福等人都曾受知於帝王，在唐代官方文書及實錄、起居注等資料上，或許曾留有記錄。當時修前代史，多取資於該前代史的官方資料，因此舊唐書方伎傳的作者對佛教既不熟稔（也不重視），在取材上主要也許只用前代官方資料也未可知，否則以唐代佛教的極盛，該文必不至如此貧乏。今人羅香林先生在其「唐代文化史」（商務本）一書中，收有「舊唐書僧玄奘傳講疏」及「神秀傳疏證」兩文，論述玄奘、神秀、慧能等三人事蹟頗詳，其用意即在補足舊唐書方伎傳所載之疏略不足。

新唐書成於宋代，對舊書頗有增刪，上述方伎傳內的幾位僧人，在新唐書內全被刪除。清人趙甌北廿二史箚記（卷十六）新書改編各傳條曾評及其事云:

> 僧玄奘為有唐一代佛教之大宗，此豈得無傳？舊唐書列於方伎是矣。……余嘗謂新唐書一部，獨缺兩僧：一高行之玄奘，一邪佞之懷素。究屬史家缺事也。

趙甌北這種批評，雖然對佛教史不甚熟悉，但態度總是可取的。至於新唐書對佛教之懷有偏見，還可以從另外一事看出來。該書卷八十三公主傳「太宗二十一女」條載合浦公主與僧人辯機私通一事。文中則不憚辭費地敘述其原委，而且在房玄齡傳內敘述房遺愛事蹟時，又重複記載辯機此事。刪掉玄奘、神秀等高僧傳記，而一再重複辯機這類佛教的不幸事蹟，新唐書作者的這種居心，是令後人難以贊同的。

宋代舊史，原有釋老志，但是今本宋史則將該志刪除。今本宋史方伎傳內，收有洪蘊、志言、懷丙、智緣等四僧。洪蘊與智緣精醫術，志言能預卜未來，懷丙善工程建築，因此該傳所敘這四僧的事蹟都與佛教沒有什麼關係，只不過是真正的「方伎」而已。此外，宋史外國傳中所載天竺、于闐等國事蹟，頗可以作中外佛教交流史料。

我國佛教，從宋末以後已走入衰境。元代喇嘛教雖然興盛，但畢竟不是中國佛教的主流。因此，此後正史，即使有佛教專傳，其在中國佛教史的研究者看來，重要性也不如隋唐時代之大。新舊元史有釋老傳，但釋教部份只載八思巴一人事蹟而已。明史西域傳烏斯藏等國諸文中，敘述各國佛教狀況頗多，雖可為研究邊國佛教史者參考，但與我國佛教史關係較少。

綜合上面的檢討，筆者發覺正史中所有的專篇史料實在出乎意料地少，與佛教在中國的深廣影響完全無法成正比例。依照正史的體裁，原可以容納佛教史的專篇文章，而且已經有魏收開出一相當不錯的前例，但是後繼諸史却沒有能好好地繼承下去。因此，站在一個佛教史研究者的立場來看，這不能不算是正史的一項缺失。民國以後，開明書局印行的二十五史補編，共收二五〇部表志，然而其中仍然沒有一部與佛教相關，也沒有人補一部釋老志。可見到民國為止，這種忽視佛教史的偏見仍然存在著。

## 二、其他重要史籍之檢討

在我國史學史上，正史以外，當以資治通鑑、三通、會要等為最重要。通鑑雖然以「資治」為名，但却是後代公認的編年史鉅

著。就體裁言，編年史要容納佛教史事，當然是毫無困難的。杜佑通典、鄭樵通志二十略及馬端臨文獻通考記載典章制度的因革損益，原與正史的書志內涵相同，如果要立釋老志，也是無可厚非的。會要為各王朝的典章制度史，當然也可以容納各朝的佛教政策及僧官制度等。至於目錄學書，刊載歷代典籍，自不應遺漏為數眾多的佛書。本文即擬扼要地審查以上諸書對佛教史料的取材情形，至於其他史籍，此處暫時無暇敘及。

通鑑內容上起戰國，下終五代，因此中國佛教史上最輝煌的一段也包含在此一期間。如果作者肯客觀地採用佛教史料，則後人當不難在其中窺知我國佛教史的縮影。可惜司馬光在該書中所收的佛教史事，竟是出乎意料的少，即使偶有記載，也多係與帝王有關的佛教事蹟。通鑑少載佛教事蹟一事，清人嚴衍在其所著通鑑補一書的凡例之中，即曾評及此項缺失，並在其書中，立「補二氏」體例。今人陳援菴先生也曾評及這一點。陳氏在其通鑑胡注表微一書釋老篇內，收有通鑑的佛教記載及胡三省注文，但是全部也不過十六條而已。可見佛教史事是不被司馬光所重視的。此外，從下列一事，也可以看出通鑑作者對佛教之不懷好意。唐初最具威名且影響亦大之僧人，玄奘當是其中之一，而通鑑對之竟然無一字之記載。而為玄奘「大唐西域記」一書撰文的辯機（參見前述評新唐書一段），由於其人私通高陽公主，為太宗所殺，通鑑（卷一九九）乃不憚煩地敘述該事之原委。辯機之事固然與「資治」較有關聯，但如司馬溫公對佛教宅心稍厚，則對該事當不至如此地繪形繪影了。

三通之中，通典對佛教全未措意，對僧官制度也不曾提及。這固然與該書的體例有關，但作者的成見也是重要的因素。該書李翰序云:

> ……故採五經羣史，上自黃帝，至於有唐天寶之末。……非聖人之事，乖聖人之旨，不取焉，惡煩雜也。

抱著這種態度，對於「非聖人（孔子）之言」的佛教，當然是不屑去注意的。

鄭樵的通志二十略在藝文略裏，闢釋家類，刊載一些中國佛教徒的著作，可惜只錄書名作者及卷數而已，與正史藝文志略同而缺少解題式的說明。文獻通考（卷二二六～七）的經籍考，是三通中與佛教有關而篇幅較多的專篇史料，共有兩卷。全文除在卷首引用隋書經籍志佛經類的序文外，共著錄八十三部佛書，並引諸家之說以作說明。所引以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及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為最多，因此每敘一書，往往冠以「晁氏曰」、「陳氏曰」的字眼。此書雖然有八十幾部佛書的解題，但是與佛書之數千部之數仍然不成比例，而且所收錄之諸書，也漫無標準，並沒有作系統化的編排。

會要體著述，雖然與正史中的諸志略同，但是今存之唐宋等朝會要，所收資料常有正史所未載的，因此也是我國史學史上的重要史書。由於會要是典制史著述，所以歷代政府的佛教政策及僧官制度，大可以收輯容納，可惜著名的唐會要與五代會要，雖然都有議釋教及佛寺的專章，但篇幅都太少，九牛一毛的記載，當然無法使後人滿意。宋會要是諸本會要中，記載佛教最多的。有關宋代的佛教政策、制度及佛教與政治之關係及其他佛教史實等，該書收了不少材料。可惜宋代佛教已遠不及唐代之鼎盛，固然該文可以作研究宋代佛教的重要參考資料，但對注意宋以前之佛教者却於事無補。由於唐、五代會要及兩唐書中的志傳，所載佛教資料太少，因此單憑宋會要的充實，也無法與他書連綴成一較完整的我國佛教史輪廓。

除此之外，目錄學書的佛典著錄，也不能盡如人意。前引晁公武、陳振孫之二書，已大體被文獻通考所徵引，茲不贅述。至於清以後享譽學術界的四庫提要，所著錄的佛書也頗多缺失，此事今人陳援菴先生所撰中國佛教史籍概論一書之緣起敘述甚詳。其文云：

> （四庫提要）成書倉猝，紕繆百出。……如著錄宋高僧傳而不著錄高僧傳、續高僧傳，猶之載後漢書而不載史記漢書也。又著錄開元釋教錄而不著錄出三藏記集及歷代三寶紀，猶之載唐書經籍志而不載漢志及隋志也。其弊蓋由於撰釋家類提要時，非按目求書，而惟因書著目，故疏漏至此。

享有高名的四庫提要尚且如此，其他目錄學書更可推知。而且其所著錄的佛書數量，也與實際的佛書數量相差太遠。因此，若依照正統學術界的目錄學典籍來查索，也不能得到中國佛教典籍的大略面貌。

## 三、正統史學著述忽視佛教史實的原因

綜合上面的檢討，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此即縱使傳統史學著作（如廿五史、會要、通鑑、三通……等）中的專篇佛教記載全部綜合連綴起來，我們也無法得到「中國佛教史」之較完整的間架。而且，從今存史料顯示，我們從未發現古代的「非佛教徒」著述過一部佛教史籍。在歷代目錄學著作中的史部類，也從未收有一部佛教史書。依四庫提要史部所收，共含正史、編史、別史、雜史、詔令奏議、傳記、史鈔、載記、時令……等類，在編年、傳記二類中，原可以容納佛教史著（歷代僧徒有此類著述）的，但該書却全未顧及。歷代正史的經籍、藝文志及文獻通考、經籍考、四庫提要等目錄學書，都將佛教史書收入子部（釋家類），而不承認那

些著作（如高僧傳、佛祖統紀等）是歷史書。今人陳寅恪先生曾謂:

> 中國史學，莫盛於宋，而宋代史家之著述，於宗教往往疏略，此不獨由於意執之偏蔽，亦其知見之狹陋有以致之。元明及清，治史者之學術更不逮宋。故嚴格言之，中國乙部之中，幾無完善之宗教史。

陳先生此處所謂的「中國史學」，自是指正統中國史學而言，並不包含僧徒著述的佛教史。因此，「中國乙部之中，幾無完善之宗教史」確係傳統中國史學的一項缺陷。造成這種缺陷的原因，是頗值後人深思的。此處即擬試加檢討。

如前文所述，在正史中，除了魏書及新舊元史之外，其餘諸史多半不為佛教史事立專傳。即使有，也都收在具有貶抑意味的藝術、方伎、夷蠻等傳之中，這顯示出大部份正史作者對佛教史實的輕忽與鄙視。傳統史家具有這種成見的原因，是不難索解的。茲分條解釋如次:

## 一、儒家正統主義的影響

歷代史家，往往都是一代大儒，其所受儒家思想深厚影響自是不難想像。因此，對於身居異端之列的佛教，當然要加以排斥。具這種觀念較強烈的史家，不只不為佛教史事立專傳，即使將佛教史附在藝術、夷蠻等傳內，他們也不願意。譬如李百藥修北齊書，以北齊佛教之盛況，而仍未列任何志傳加以描寫，其方伎傳中也沒有任何僧徒。舊唐書在方伎傳中收載玄奘、神秀等諸僧事蹟，而歐陽修、宋祁等人修新唐書時，則將此諸僧全部刪除。宋朝國史原有釋老志，而元朝脫脫修宋史時則廢棄不立。凡此都可以看出古代某些史家對佛教的成見。

此外，有部份史家雖然具有這種成見，但程度不若上述史家之烈，因此即使視佛教為異端，但又覺得在歷史典籍中不能完全忽視不載，因此乃將之附在具有貶抑意味的藝術、方伎、夷蠻等傳之中。

這些自命為儒門信徒的史家們的這種看法，我們很容易找到例證。茲舉數文，以見一斑。

唐代劉知幾史通為我國史學理論之一代名著，但他對魏書之設釋老志，則並不讚賞。其書書志篇云:

> 王隱後來，加以瑞異，魏收晚進，宏以釋老。斯則自我作故，出乎胸臆。求諸歷代，不過一二者焉。

曾鞏「梁書目錄序」一文，尤能道出歷代儒門史家之共同心聲:

> 自先王之道不明，百家並起，佛最晚出，為中國之患，而在梁為尤甚。……蓋佛之徒自以謂吾之所得者內，而世之論佛者皆外也，故不可絀。雖然，彼惡覩聖人之內哉。……夫學史者將以明一代之得失也。……故因梁之事，而為著聖人之所以得及佛之所以失以傳之者，使知君子之所以距佛者非外，而有志於內者。庶不以此而易彼也。

我國史評類典籍，當推王船山「讀通鑑論」為鉅構。該書在評及佛教時且曾謂「浮屠之亂天下而徧四海、垂千年」，「古今之大害有三:老莊也，浮屠也，申韓也」。王氏此等偏激的程度，固然並非尋常儒門史家所能及。但是把佛教看作無益於世道人心的異端，則是大部份儒門撰史者的共同意見。古人修史，往往認為歷史的鑑誡及教育價值比純粹求真更重要，因此對於儒家標準中的「異端」如佛教者，自然意存輕蔑，或者不加論列，或者貶之於方伎、夷蠻之流亞中。因為佛教的道德行為標準與儒家有相當大的距離，史家自不願它在史書中流傳，以免淆亂儒家的價值系統。

按，正史中某類志傳的廢棄未立，大體有三種原因:其一，為缺乏該志傳之史料。如漢以前佛教尚未入中國，自然不可能為該教立志傳。其二，為體例所限。如三國志及梁書等之未立諸志。其三，為作者認為無此必要。歷代諸史之所以未立佛教志傳，大抵屬於第三類原因。此從二十五史之多有儒學傳，而少載釋老者可知。近人陸紹明以為正史體例及史料取捨之異，乃在於史家宗旨各異所致，此論誠然。但是諸本正史也未嘗沒有一貫的思想，此即以儒家思想之價值標準或史觀來修史。這種基本態度，正是釋老二教不受重視的重要原因之一。

## 二、民族意識的影響

中國正統史學淵源於春秋。公羊傳魯成公十五年條云:「春秋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這種重視夷夏之分的民族意識，對我國正統史學也有強烈的影響。在歷史上的地位，「夷」當然是不能跟「夏」相比擬的，此從各史外國傳中所用的標題「夷蠻」、「四夷」、「諸蠻」、「北狄」、「諸戎」等字眼也可以看出其貶抑的意義。今人李宗侗先生即認為「攘夷」思想也是中國史學的特色之一。陳援菴通鑑胡注表微書中即有夷夏篇。可見夷夏之間的距離，確是中國史學所重視的問題。既然如此，對於夷狄之文化產物——佛教，當然是不太願意重視的。漢和帝時，侍御史魯恭

上疏云:「 夫戎狄者四方之異氣， 蹲夷踞肆， 與鳥獸無別。 若雜居中國， 則錯亂天氣， 污辱善人。 」歷代史家鄙視夷狄的程度或不盡如魯恭這麼激烈， 但那種心理或多或少總是存在的， 這當然對他們之撰寫佛教史實一事會有影響。 王船山「 讀通鑑論」罵佛菩薩為「 胡鬼」， 斥佛教儀式為「 巫風」， 這種偏激心理多少都與佛教之為外國宗教有關。 王氏此一史評名著持論尚且如此， 則其他史籍不難類推。 如前文所述， 以現代史家的尺度來衡量， 魏書釋老志是正史中處理佛教史實問題最客觀公正的史籍。 但是唐代學者皮日休則以儒家尺度評斥該書作者魏收為「 媚於偽齊之君」、為「 不經」之作。 其所持的理由， 就是佛教乃是「 西域氏之教」、「 戎狄之道」。 其文云:

> 魏收為後魏書大夸西域氏之教， 以為漢獲休屠王金人， 乃釋氏之漸也。 ……夫仲尼修春秋， 君有僭乎號曰: 能以言拒楊墨者遠矣! 不能以言抑者牧也， 亦聖徒之罪人矣! 謂史必直歟， 則春秋為賢者諱之， 為尊者諱之， 筆削與奪在手， 則收之為是媚於偽齊之君耶? 不然， 何不經之如是?

## 三、史料來源的問題

歷代編年體、紀事本末體及紀傳體等重要史籍， 其成書的全部史料固然雜採羣書， 但各書史料的基本成分， 則是歷朝官方的文書， 如實錄、起居注、日曆等。 這些官方文書往往即可構成該史籍的基本骨架， 而其中的佛教資料當然是很少的。 即使有， 也多係記載帝王與佛教的關係， 而不是純粹的佛教史。 歷代史家們， 既然身為儒者， 對僧徒所撰的佛教史籍或者不屑一顧， 或者盲然無知， 因此之故， 即使明知佛教在歷史上的重要地位， 在所撰史著中也往往無法能有客觀的記載。 而在佛教內部的教史典籍又特別多， 如果對該等著述不熟悉， 則即使擁有該等史料， 也無法在眾多的佛教人物與事蹟工作上妥當的選擇與去取。 這種佛教界與儒門史家之間的大鴻溝， 也是促使歷代重要史籍之缺乏佛教專傳的原因。

## 四、結論

從上面的檢討， 我們大體可以看出傳統史學著作中的一項特徵， 即對宗教史( 尤其是佛教) 的記載相當缺乏， 與應有的篇幅， 懸殊甚大。 今人即使遍尋二十五史、三通、資治通鑑、讀通鑑論等書， 也很難在其中得到中國佛教史較完整的輪廓， 甚至於會對佛教

在中國史上的地位產生誤解。以佛教對中國的重大影響而言，中國傳統史學著作的這一特徵，當然是史學上的一種缺陷。

此外，現代人如果要研究中國佛教史，顯然地，上述諸傳統中國史學著作，並不能提供主要的史料。一個中國佛教史研究者，固然不能完全忽視這些記載，但其基本資料則需要到佛教徒所撰的史傳著作中去尋找，亦即須以各種大藏經中的史傳部典籍為基本參考書。事實上，在今存大藏經（尤其是卍續藏）中的我國佛教史著述，其種類之多，卷帙之繁，都不是外行人所能夢見的。即以體裁言，有紀傳體、編年體、僧傳體、會要體、目錄學體、類書體及宗派史等，數量在百部以上。在史學上，已足以構成中國史學史上的一個支派。然而一般治史者，對此類典籍却多半不甚熟悉。現代的史學研究者，早已擺脫了儒家觀念的牢籠，大可以坦然跨越過那條大鴻溝，而將佛教內部的史料大量地引入史學界來。唯有如此，在撰寫我國歷史時才不致於重犯舊日史家之「獨尊儒門」的毛病，對佛教史的記載，才可能有比較公平合理的處理。

##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 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